棠陰比事

〔南宋〕桂萬榮　編纂

刻棠陰比事序

〔日〕北山　山本信有撰

學問所以貴者，以經世有用也。徒頌書策，從事雕蟲之伎，抗顏高視，非彼是此，譬猶若觸蠻氏相爭蝸角之間，漂血伏屍，騷騷乎，旬月弗敢休，人譏其爭小，不自知也。堂堂大丈夫，何如可苦精呫嗶舐毫之末，終身與蟫魚甘親，弗以知愧邪？然窮達有時，用捨在人，吾不可求而致也。若管、韓、郭、岳，雖雄略蓋世，神謀拔衆，微鮑、蕭、李、宗，知諸縲絏之中，幾辱死乎獄吏之手，不能建霸齊帝漢復唐挫金之功也。蹇叔、范增、張王、宗爺諸老事功，赫然傳乎後者，皆年七十之後也。令其不幸而中壽，名聲埋没，世誰有知之？雖或得壽期頤，若同乎彭祖羨門，不有乘風雲之會，亦當以一匹夫終焉無聞。蓋宇内之大，何代不無此一種之人矣，俗不能知之已。此踶馬之説也。善踶馬必善奔，僕者惡其善踶，而不取其善奔，徒笞困乎康衢之地，而不試其能於九折蟻壤，長棄肆櫪而不敢顧焉。雖可哀矣，猶有待伯樂之期也。或以松薪之説比之，更可哀矣。稚松之在阜陵，既具凌霄勢，樵蘇之徒，視同乎荆棘，敗且踏錯，束薪給爨炊，不能果棟梁之用者，不知其幾多矣。嗚呼，夫顔氏之子，懷王佐之才，瓢單自樂，不求聞達於當年。昔在阿衡未皤然改畎畝、太公不投竿而起之前，所爲亦復是已。不幸短命，未能展其驥足而行千里，是故其死也，孔子哭而慟。余讀論語至於此，未嘗不爲扼腕流涕也。天生斯人，與之以此德，以此材，何不使斯盡此長。屈之於陋巷，又速奪之於修文乎？其生之抑何爲也？余甚惑焉。孔子曰：「四十而不惑。」未四十之日，雖孔子之大聖，猶不能無惑焉。我輩惑固分也。又

曰：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天命之論，亦非我輩所可知且言也，我爲吾所可爲耳。所可爲者何也？孝弟忠信。至若生而建功報國，死而不朽，天也。觀諸古，多見變亂之際；今也昇平文明，幸而生此時，暖衣飽食，渥浴國恩，誰有爲名爲利欲非常之變者耶？然從古豪杰之士，多不能息焉無事，若獅子然。西域有獸曰獅子，其禀性也，鍾天地猛烈之氣，以故不能堪静，奮躍挑擲，無一刻暫休。一觸之者，金石之物，虎豹之類，莫不爲齏粉焉。是以豢之者，常與毬鞠而弄之，以消耗其氣。獅子亦終日宛轉之，以舒其氣。宋太宗籠諸豪傑，用此術，即命元龜、御覽之編，使其鞅掌筆硯之間，消氣於所好矣。諸豪傑亦皆安之，由以舒其氣矣。唐武后嘗讀賓王之檄，美其才，歸咎宰相不能籠人。宰相固罪也，賓王亦不能曉窮達之理，善處之而息焉無事也。者欲善處之，雖非其志，姑爲腐儒輩之所爲，聊以度日爾。子曰：「不有博奕者乎？爲之猶賢乎已」。比之博奕，猶有小益也。既已不得施其才於經國之用，轉顯諸藝文之上，僅足以當一小不朽矣。然則豪傑之士，不遇時者之所爲，斯而已乎？豈然也哉。生則名聲雷轟乎一代，死則神靈赫赫，福善禍淫長在乎天地間，血食乎百世；否則化身爲琰摩，决疑獄於鐵圍，雪冤辜於幽冥，以報生平所學耳。昔人已有之：本邦野相公、印度毗沙、震旦韓擒虎是也。雖然，此事也，不可必也。無已，則可必者有一焉：著述一大有用之書。若翻刻有用之書，使從政之人，讀之有小補其治，且使庶民免非罪之死者，在下可必焉。棠陰比事三卷，所謂有用之書也。書肆青黎閣更刷其刻，欲復佈於世，請余題一言於卷端，其益乎人不小小矣。與夫豪傑，在下可必之事，期乎不期。占云：「矢人欲傷人，亟人恐傷人。」巫匠亦然，故術不可不慎也。余於斯舉信之。

序

田澤

刑獄之事至重，而疑獄爲尤重。任事者，詎容不重用其心哉？古昔盛時，象以典刑，未始詳於條目。及後世五刑之屬至於三千，而不以爲繁。蠻夷寇賊，皐陶作士，兵與刑合爲一官。而周官司刑之屬其多至於六十。蓋嘗考之，帝降而王，世變風移，人心不古，情僞萬端。成周小司寇聽萬民之獄訟，以五聲求民情。在呂刑則謂之惟貌有稽。然所謂五辭簡孚，必繼之曰，無簡不聽。先儒謂無簡云者，獄辭之無可核實，是爲疑獄。既非貌之可稽，聲之可聽，其欲勿誤也，鮮矣。此近代所以有和氏疑獄集、鄭氏折獄龜鑑、宋提刑洗冤録，已行於世。其要皆期於勿誤云爾。大德癸卯，澤被命推刑蘭澧，得四明桂氏所編棠陰比事，觀其釋冤、辨誣、擿奸、發伏，以至察慝、鉤慝之智，迹賊、譎賊之術，如良醫視脈候之生死，明鑑別物象之妍媸，一見了然在目。輒因公退之暇，取開封鄭氏評語，列之各條之下，且復揭其綱要，疏其音義，而標題於上，命工繡梓，用廣其傳，俾凡爲士師之官，掌刑之吏，得是書而熟閱之，不惟足以資夫人之多識，亦庶幾乎天下無冤民。無冤民則氣和、形和、聲和，而天地之和應矣。其於嘉師祥刑，豈曰小補云。時至大元年孟冬吉日，承事郎澧州路總管府推官居延田澤謹序。

棠陰比事序

桂萬榮

開禧丁卯春，僕以饒之餘干尉，趨郡書滿。糾曹孫公起予，武陵人也。留款竟日，話次因及臬倪結切，法也，書司臬事。事。謂凡典獄之官，實生民司命，天心向背，國祚修短係焉。比他職掌，尤當謹重。近者番易音陽尉胥爲人所殺，昏暝莫知主名，承捕之吏續執俞達以告，證佐皆具，亦既承伏矣，且謀連三人結款無一異辭。某獨不能無疑，躬造臺府，請緩其事。重立賞榜，廣佈耳目，俾緝正囚。未幾，果得龔立者，以正典刑。不然，橫致四無辜於死地，銜冤千古，咎將誰執？萬榮聞之，瞿音句，驚顧也。然斂衽，因嘆吾夫子三絶韋編，特著其議獄緩死之象於中孚，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誠不可變者，公其有焉。既而東歸參選，待次建康，犴音岸，獄也。曹屢省斯事，若有隱憂。遂於暇日，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，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，比事屬辭，聯成七十二韻，號曰棠陰比事，凡與我同志者，類能上體累代欽恤之意，下究諸公編劘音磨，削也。之心，研精極慮，不謂空言，則棠陰著明教，棘林無夜哭，曷勝多福之幸。是用弗嫌於近名，擬鋟諸木，以廣其傳。歲在重光協洽，閏月望日，四明桂萬榮序。

棠陰比事卷上

向相訪賊　錢推求奴

向敏中丞相判西京，有僧暮過村舍求宿。主人不許，求補救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是夜有盜入其家，携一婦人並囊衣，踰墻而出。僧不寐，適見之，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强求宿，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。因亡去，夜走荒草中，忽墜㕓音鴛，廢井也。井，而踰墻婦人已爲人所殺，屍在井中，血污僧衣。主人踪迹，捕獲送官，不堪掠音亮，笞也。治，遂自誣，云：「與婦人姦，誘以俱亡，恐敗露，因殺之，投屍井中，不覺失脚，亦墜於井。贓與刀在井傍，不知何人持去。」獄成，皆以爲然。敏中獨以贓仗不獲，疑之。詰欺一切，問也。問數四，僧但云：「前生負此人命，無可言者。」固問之，乃以實對。於是密遣吏訪其賊。食於村店，有嫗衣遇切，老母也。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，問曰：「僧某獄如何？」吏紿音殆，欺也。之曰：「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」嫗嘆息曰：「今若獲賊如何？」吏曰：「府已誤決此獄，雖獲賊不敢問也。」嫗曰：「然則言之無害。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吏問某人安在？嫗指示其舍。吏往捕，並獲其贓。僧始得釋。出涑水記聞。

鄭克曰：「按士之察獄，苟疑其冤，雖囚無冤詞，亦不可遽決。」

宋錢若水爲同州推官，有富家女奴逃亡，父母訴於州。録參常貸富家錢不獲，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，失屍於水，或爲元謀，或爲加功，罪皆應死。獄具，若水獨疑，留而不決。州郡上下切怪之。録參誣若水受賄，若水但笑謝而已。旬餘，詣州，屏人語曰：「某留獄者，所以訪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」因送於州。既而知州從簾中推出，示其父母，父母驚曰：「是也。」於是富民父子皆得釋。知州欲奏其功，固辭不願。朝廷聞之，驟加進擢。涑水記聞。

曹摅明婦　裴均釋夫

晉曹摅字顏遠，爲臨淄令日，有寡婦養姑甚謹，姑以其年少，勸令改適，婦守節不移。參愍之，密自殺。親黨乃以誣其婦，婦不勝官司拷訊，即自誣伏。摅抽居切。初到疑其冤，更加辨究，具得情實，時稱其明。

唐裴均鎮襄陽。部民之妻與其鄰通，託骨蒸之疾，謂夫曰：「醫者言，食獵犬之肉，即差。」夫曰：「吾家無犬奈何？」妻曰：「東鄰犬常來，可繫而屠之。」夫用其言，以肉餉式亮切，餌也。妻，妻食之。餘乃留於篋笥。夫出，命鄰人遂訟於官。收捕鞫問。立承，且云：「妻所欲也。」均曰：「此乃妻有外情，躓音致，哈也，猶陷井。夫於禍耳。」追劾之，果然。妻及姦者皆服罪，而釋其夫冤。

程顥詰翁　丙吉驗子

程察院知澤州晋城縣日，富民張氏子，其父死未幾，有老父至門曰：「我汝父也，來就汝居。」且陳其由。張氏子驚疑，相與詣縣請辨。老父曰：「業醫，遠出，妻生子，貧不能養，以與張氏，某年月日某人抱去，某人見之。」顥曰：「歲久矣，汝何説之詳也？」老父曰：「書於藥法册後，某歸而知之。」使以其册進，乃曰：「某年月日，某人抱兒與張三翁。」顥問：「張氏子年幾？」曰：「三十六。」又問：「爾父年幾？」曰：「七十六。」謂老父曰：「是子之生，其父纔年四十，人已謂之張三翁乎？」老父驚駭服罪。此聞之前輩。

鄭克曰：「按凡爲巧詐，必有缺漏。推覈丁單切，考也，實也。已至，奸欺自露。如檢户籍，以視孤女所冒之非；校年齒，以驗老父所記之妄，皆此術也。唯盡心者，則能之耳。」

丙吉字少卿。漢宣帝時，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，家富而無子，衹有一女，已適人。其妻卒，翁又取一妻，復生一子。後翁死，其妻育其子數年。前妻女欲奪財物，乃誣後母：「所生子非我父之子也。」郡縣不能斷，聞於臺省。吉爲廷尉，乃曰：「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，日中無影。」時八月中，取同歲小兒，均服單衣，唯老人之子畏寒，變色。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，唯老人之子無影。遂奪財物歸後母之男，前女服誣母之罪。

李崇還泰　黃霸叱姒

后魏李崇爲揚州刺史。縣民荀泰者有子三歲，失之。後見在趙奉伯家，各言己子，並有鄰證。郡縣不能斷。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。忽遣獄吏謂曰，兒已暴卒，可出奔喪。泰聞之，悲不自勝。奉伯嗟嘆而已，殊無痛意。遂以兒還泰，奉伯服罪。出北史本傳。

前漢潁川太守黃霸，本郡有富室，兄弟同居。弟婦懷妊；其長姒亦懷妊，胎傷，匿之。弟婦生男，長姒輒奪取以爲己子。論爭三年，訴於霸。霸使人抱兒於庭中，乃使娣音弟，稚婦曰娣。姒競取之。既而俱至，姒持之甚猛，弟婦恐有傷於手，而情甚悽慘。霸乃叱長姒曰：「汝貪家財，欲得此子，寧慮意頓有所傷乎？此事審矣。」姒伏罪。出風俗通。

歐陽左手　惟濟右臂

都官歐陽曄知端州，有桂陽監民爭舟毆死，獄久不決。曄爲輒切。出囚飲食之，皆還於獄。獨留一人，留者色動。曄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然，曄曰：「吾視食者皆以右手，汝獨以左。今死者傷右肋，此汝殺之明也。」囚乃服。出歐陽文忠公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曄以觀其驗狀，云傷右肋死。故因飲食視其所用手，彼獨左手持匕箸，乃是毆殺之

人也。以此爲證。其辭自屈。與錢惟濟辨誣之術同矣。苟非盡心察獄，則亦豈能然耶？」

錢惟濟留後知絳州，民有條桑者，盜强奪之不能得，乃自斫其右臂，誣以殺人。官司莫能辨。惟濟引問，面給以食。而盜以左手舉匕箸，因語之曰：「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，今下重上輕，正用左手傷右擘也。」誣者乃伏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以其傷下重上輕，知爲自用刃矣。但疑在右臂，故給之食，以驗其手，而誣狀灼然。彼安得不服耶？」

沈括顙喉　南公塞鼻

沈内翰云：「世人以竹木牙骨之屬作叫子，置喉中顙之，能作人言。予謂瘖者苦煩冤，無以自明，取叫子令顙之，作聲如傀苦猥切。儡魯猥切，傀儡，戲也。子，粗能辨其一二，冤或可伸。」見沈括筆談。

鄭克曰：「按狂者，人皆忽略；瘖者，人所鄙棄。有冤不伸，誠亦可憐。故著此事，使盡心君子得以爲鑒也。」

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，有班行犯罪，下獄按之，不服。閉口不食百餘日，獄吏不敢拷訊，甚以爲患。訴於憲使，南公曰：「吾能立使之食。」引出問曰：「吾欲以一物塞鼻則切，閉也。汝鼻，汝能終不食乎？」其人懼，即食，且服罪。蓋彼善服氣，以物塞鼻，則氣結而不通，故懼，是以自服。此亦博聞之效也。聞之士林。

鄭克曰：「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，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。彼有負犯，則豈能然？斯可反而用也。故鞫情之術有在於是者。陳表破械，是誘之也；南公塞鼻，是脅之也。所謂脅之者，不必拷掠慘亡感切，酷毒也。酷也，要在中其忌諱，使之悚息勇切，懼怖也，然畏服，故於塞鼻之說，亦有取焉。」

程琳炷竈　强至油幕

程宣徽知開封府時，禁中失火，延燒兩宮。宦者根治諸縫人，已誣服。乃送府具獄。琳辨其非是。又命工圖火所經處，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，其炷淵圭切。行竈也。竈近板壁，以燥而焚，此殆天災，不可罪人。上爲寬其獄，卒無死者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琳圖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，是也。火發於後宮，而人多居隘，苟欲根治，豈無枉濫？故曰此殆天災，不可罪人。於是爲寬其獄。豈有冤死者耶？」

强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，禁中露積油幕，一夕火。主守者法皆應死，至預聽讞，魚蹇切，議獄也。疑火所起，召幕工訊之，工言製幕須雜他藥，相因既久，得濕則燔。府爲上聞，仁宗悟，曰：「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，其事正爾。」主守者遂傳輕典。見行狀。

鄭克曰：「昔晉武庫火，張華以爲積油幕萬匹而然。此皆油中火發，非人所致。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，坐以失火，則爲冤死也。」

妾吏酖〔一〕宋　玉素毒郭

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，録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，以疾告，是夜暴卒。蓋其妾與小吏爲奸也，純仁知其死，以不理，遂付有司按治。會儋都甘切。年子以喪柩歸，移文追驗其屍，九竅流血，睛枯舌爛，舉體如瘢。有司訊囚，言置毒鱉胾側吏切，肉也。中，純仁問：「鱉胾在第幾巡？民有中毒而能終席耶？必非實情。」命再劾之，乃因客散醉歸，置毒酒杯中而殺之。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鱉而爲坐客所並知，且其後巡數尚多，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。見范忠宣公言行録。

鄭克曰：「凡善核奸者，必善鞫情也。若不得其情，則後必翻異，而奸人得計矣。推核之際，戒在疏略。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，文案整密，不可得反，雖酷吏無足道，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。」

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，得一高麗婢，名玉素，極姝音樞，好也。艷，令專知財物庫。正一夜須漿水粥，非玉素煮之不可。玉素乃毒之。良久，覓婢及金銀器不得。録奏敕，令長安萬年（尉石）〔捉不〕良捕之。不良主帥魏昶丑兩切。有策略，請喚舍人家奴，取少年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籠頭，及縛衛士四人，問：「十日内何人覓舍人家？」衛士云：「有投化高麗留書遺付舍人。」牧馬奴索驗之，乃云：「金城坊中有一空宅。」更無他語。（石）〔捉不〕良往彼處搜之，至一宅，封鎖甚密，打開，婢與化士並在其中。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。奉敕，斬於東市。

鄭克曰：「按昶喚舍人家奴，取少年端正者三人，布衫籠頭，欲以譎取之也。又縛衛士四人，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，欲以迹求之也。雖兼用二術，然譎賊不效，而迹賊效矣。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，而不可以一目之網捕雀也。昶雖小人，而善捕賊，與蘇無名、董行成類矣。特著其事，以勸能者，不爲無補也。」

彥超虛盜　道讓詐囚

漢慕容彥超爲鄆帥日，置庫質錢，有奸民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，主吏以之乃覺。彥超知之，陰教主吏夜穴庫墻，盡徙其金帛於他所，而以盜告。彥超即牓於市，召人收捕。仍使民自估所質以償之。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，已而得質僞銀者，執之，服罪。

鄭克曰：「彼有譎之不出者，何哉？或盜轉而之他，或盜知其爲譎也。是故用譎宜密而速，與兵法同矣。」彥超出五代史本傳。

後魏高謙之字道讓，爲河陰令。有人囊盛瓦礫，音歷，小石也。詐作金，以市人馬，因而逃走。詔令人捕之。謙之乃枷一囚，立於馬市。宣言詐市馬賊，欲刑之，密遣人察市中私議者，有一人忻然曰：「無復憂矣。」遂執送案問，悉獲其黨服罪。出北史高恭之傳，謙之，其兄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譎盜之術，與擿奸同，彼亦用譎以擿之也。」

孫甫舂〔二〕粟　許元焚舟

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，舊州倉粟惡，吏當負錢數百萬。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，甫乃令取斗粟舂之，可棄者十纔一二。又試之，亦然。吏遂得馳繫，負錢纔數十萬而。紘因薦之。見曾鞏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嚴明者，非若世俗以苛爲嚴，以刻爲明也。『持循事理，照察物情』之謂也。以事理言之，則倉粟雖惡，不應盡可棄也；以物情言之，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？甫取斗粟舂之，可棄者十纔一二，但負錢數十萬而已。吏既得馳重負，官亦獲保舊積。是持循照察之效也，可不謂之嚴明乎？」

待制許元初爲發運判官，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，蓋以陷於水中不可稱盤，故得爲奸。元一日命取新造船一支，焚之，秤其釘鞠，比所破但十分之一。自是立爲定額。見魏泰東軒筆錄。

鄭克曰：「按元不治虛破之罪，而但立爲定額，可也。然亦異乎劉晏矣。蘇軾尚書說，晏爲江淮發運使時，於揚州造船，每隻載米一千石，破錢一千貫，而實費不及五百貫。或譏其枉費，晏曰：大國不可以小道理，凡所創制，須謀經久。船場執事者非一，有餘剩衣食，則私用不窘，渠殆切，困也。而官物牢固。由是船場人皆富贍，五十餘年餽運不闕。至咸通末，有吳堯卿者，始勘驗每船合用物料實數，估給其直，無復寬剩，而船場自此破壞，餽運自此闕絕，晏言良可信也。元定釘鞠額無乃類吳堯卿乎？雖幸而不至敗事，然則嚴明乃俗士所誇，君子所鄙，不可爲後世法也。」

宗元守辜　魏濤證死

待制馬宗元少時，父麟毆人被繫，守辜而傷者死，將抵法。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，因訴於郡，得原父罪。由是知名。

鄭克曰：「辜限計日，而日以百刻計之。死在限外，則不坐毆殺之罪，而坐毆傷之罪。法無久近之棄，雖止四刻，亦有限外。有司議法，自當如此，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。苟爲鹵莽，或致枉濫。」

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，兩仇鬥而傷，既決遣，而傷者死。濤求其故而未得，死者子訴於監司。監司怒，有惡語。濤嘆曰：「官可奪，囚不可殺。」後得其實，乃因是夕罷歸，騎及門而墜死。鄰證既明，其誣自辨。見陳無已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，蓋死者子因其嘗鬥，以誣仇人也。夫鬥而即決者，傷不至甚，法無保辜。今乃誣以傷而死也。且辜限內死，若有他故，唯坐傷罪。彼騎而墜，是他故也，亦可見其傷而不應保辜也。濤音桃。能求得其實，辨明其誣，可謂盡心矣。」

桑懌閉柵　蘇秦徇〔三〕市

桑懌初以右班殿直爲永安巡檢，明道末，京西旱蝗，有惡賊二十三人。樞密院召懌，音亦。授以賊姓名，使捕之。懌曰：「盜畏吾名，決潰去，宜先示以怯。」至則閉柵，音策，村寨也。戒軍吏不得出。其下數請自效，皆不許。乃夜與數卒服盜服，迹盜所常行處，入民家。老小皆走，獨一媼音懊，女老也。留爲治飲食，如事羣盜。懌歸，閉柵三日，復自携饌就媼，而以餘遺媼。媼以爲真盜，乃稍就與語，因及羣盜。媼曰：「彼聞桑殿直來，皆遁去。近知閉營不出，漸還矣。某在某處，某在某處。」懌後三日又往，厚遺之，遂以實告，曰：「我桑殿直也，爲我察盜之實的居處，切勿泄。」乃分軍士，悉擒獲之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懌先閉柵譎賊，使不走；乃因媼迹賊，使不覺，然后悉擒之，皆兵法也。後漢虞詡況羽切。爲朝歌長時，賊寧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，屯娶連年，州郡不能禁。詡到官，既誘令劫掠，伏兵殺之；又潛遣貧人能縫者，傭作賊衣，以綵線縫其裾爲幟，記也。有出市里者，吏輒擒之，賊遂駭散，咸稱神明。是亦兵法也。然於迹賊之術，悉皆有所考焉，顧用者何如耳。故並著之，以備採擇也。」

蘇秦在齊，齊大夫多與之爭寵，使人刺之，不殄而走。求賊不得。秦且死，乃謂齊王曰：「臣死之後，王車裂臣，以徇辭閏切，行以示衆也。於市，曰：「蘇秦爲燕作亂於齊。」如此，則刺臣之賊必得矣。王如其言，殺蘇秦之賊果出，乃誅之。出春秋後語。

任城示靴　楊津獲絹

北齊任城王湝音諧。領并州刺史時，有婦人臨汾水浣音緩，濯也。衣，有乘馬行人換其新靴而去者，婦人持故靴詣州訴之。湝召城中諸嫗，以靴示之。給曰：「有乘馬於路被賊殺害者，遺此靴，得非親屬乎？」一嫗撫膺哭，曰：「兒昨着此回妻家也。」即捕而獲之。出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湝留故靴者，將以迹求之也；給諸嫗者，兼以譎取之也，與漁賈皮事頗相類。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，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，雖盡召之，亦不爲擾。苟或蕃庶，當如楊津下教而已。此在隨事制宜也。」

周楊津字羅漢，爲岐州刺史。有武功人齎絹三百匹，去城十里，爲賊所劫。時有使者馳騎而至，被劫人因以告之。使者到州，以狀白之，津乃下教曰：「有人着某色衣，乘某色馬，在城東十里被殺，不知姓名。若有家人，可速收視。」有一老母行哭而出，云是己子。於是收捕，並絹俱獲。出北史楊播傳，津其子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與高湝留靴給嫗術同，彼以靴爲迹，此以衣與馬之色爲迹，而皆用譎取之。其異者，彼實得靴，則主於迹而兼以譎；此空言衣與馬之色，則主於譎而示以迹也。」

李傑買棺　重榮咄箭

唐李傑爲河南尹，有寡婦告其子不孝。其子不能自理，但云得罪於母，死所甘分。傑察其狀非不孝。傑謂寡婦曰：「汝寡居十年，惟有一子，今告之，罪至死，得無悔乎？」寡婦曰：「無賴不順於母，寧復惜之。」傑曰：「審如此，可買棺來取兒屍。」因使人覘（蔗廉切，窺也。）其後。寡婦既出，謂一道士曰：「事了矣。」俄將棺至。傑尚冀其悔，再三喻之，寡婦堅執如初。時道士立於門外，密令擒之，一問承伏。曰：「某與寡婦有私，嘗爲兒所制，欲除之。」乃杖殺道士及寡婦，即以棺盛之。（出唐書本傳。）

晉安重榮鎮常山日，嘗有夫妻共訟其子不孝者。重榮面加詰責，抽劍令自殺之。其父泣曰：「不忍也。」其母詬詈，仗劍逐之。重榮問之，乃繼母也。因咄（當沒切，呵也。）出，自後射一箭而斃。聞者莫不稱快，由是境內以爲强明之政。

鄭克曰：「按古之後婦嫉前妻子，亦已多矣，苟得其情，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，何必取快一時，加之非法乎？語曰：不教而殺，謂之虐。重榮固不足道，此事亦非所取，舊集載之，故略辨焉。」

蘇請祔柩　賈廢追服

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，有父卒而母嫁，後聞母死已葬，乃盜其柩而祔（音附，合葬也。）於父，法當死。

寀音采獨曰：「子盜母柩納於父墓，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？」請之，得減死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，河中有民父死其母改嫁，十餘年亦死，輒盜發塚，取其棺與父合葬，法當大辟。有司例從輕，瑾請著於令。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。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，於是發塚取其柩，故論以劫墓見屍之法，而請之，僅得減死也。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，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，及父之葬，子恨母不得相聚，乃盜喪同葬之。有司請論如法，唐卿權府事，乃曰：「是知有孝，不知有法耳。」遂釋之以聞。則異乎寀所請者。蓋後夫尚在，而母死未葬，獨盜其喪以歸，非發塚取棺，則法亦輕矣，雖釋之可也。」

侍讀賈黯判流内銓時，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，不知其父死，及代還，銓吏不爲領文書，始去發喪。既除服，且求磨勘。黯乙減切。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，借非匿喪，是豈爲孝？卒使坐廢田里。出王珪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，蓋以名教不可不嚴，是春秋誅意之義也。」

子產知奸　莊遵疑哭

鄭子產聞婦人哭，使執而問之，果手刃其夫者也。或問何以知之？子產曰：「夫人之於所親也，有病則憂，臨死則懼，既死則哀。今其夫已死，哭不哀而懼，是以知其有奸也。」出獨異志。莊遵爲揚州刺史，巡行部内，忽聞哭聲懼而不哀，駐車問之，答曰：「夫遭火燒死。」遵疑焉，因令吏守之。有蠅

集於屍首，吏乃披髻視之，得鐵釘焉。因知此婦與奸人共殺其夫也，即按伏其罪。

鄭克曰：「此其事異而理不異也。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奸乎？蓋言苟中理，無時不驗。非若譎詐，忌人窺測。已陳芻狗，用輒爲祟雖遂切，禍也。也。王者發政，必占古語，盡心君子，焉可忽哉。」

思兢詐客　佐史誣裴

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，敕御史張行岌按之。告者先誘宣妾藏之，乃云：「妾將發其謀，而宣殺之。」行岌按而無狀，則天怒，令重劾，終無實。則天厲色曰：「崔宣既殺其妾，反狀自然明矣，妾今不獲，何以自雪？」行岌魚及切。懼，逼宣家訪妾。宣再從弟思兢多致錢帛募之，略無所聞耳。宣家每議事，則獄中告者輒知，思兢疑宣家有同謀者，乃詐曰：「須僱俠音協客殺告者。」語了遂寢。晨伺於臺側。有門客素爲宣所信任，乃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。思兢因罵門客曰：「若陷崔宣，必殺汝矣。」門客悔謝，遂引思兢於告者之黨，搜獲其妾，宣始得免。

鄭克曰：「按行岌當酷吏任事之時，獨不順旨妄族平人，雖再被詰責，亦全其所守，故卒能辨誣也。其不及徐有功者，未能無懼矣。然其懼也，但逼宣家訪妾而已，則異乎懼而失守者，可不謂之賢哉！史逸其事，故備言之。」

唐垂拱年，羅織事起。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製書，割取其字，輳合成文，以詐爲與徐敬業反書告之。則天差御史往推，光款云書是光書，語非光語。前後三使，皆不能決。或薦張楚金能推事，乃令

再劾。紇得切，推也。不移前疑。楚金憂悶偃卧，窗邊日光穿透，因取反書向日看之，乃見書字補葺而成，平看不覺，向日皆見。遂集州縣官吏，索水一盆，令琛投書於水中，字字解散。琛叩頭服罪，敕决一百，然後斬之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非智算所及，偶然見之耳。荀卿有言：『今夫亡箴者，終日求之而不得。其得之，非目益明也，静而見之也。』心之於慮亦然，要在至誠，求之不已也。楚金之求獄情，何以異於此哉！是亦盡心之效也。」

季珪鷄豆　張舉猪灰

宋傅季珪爲山陰令，有争鷄者訴於季珪。季珪問：「早何食？」一云粟，一云豆。乃令殺鷄破嗉，有豆焉，遂罰言粟者。郡人稱爲神明。出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許宗裔之驗贓也，問紬線胎心用何物，一云杏核，一云瓦子，開見杏核，而罪言瓦子者。其術蓋本於此。」

張舉，吴人也，爲句章令。有妻殺夫，因放火燒舍，乃詐稱夫被火燒死。夫家疑之，訴之於官。妻拒而不承。舉乃取猪二口，一殺之，一活之，乃積薪燒之，察殺者口中無灰，活者有灰。因驗夫口中無灰，以此鞫之，妻乃服罪。

鄭克曰：「按孫寶以環儆一枚之重爲證，而誑言三百枚之愚顯矣；張舉以死猪口中無灰爲證，而

誑言夫燒死之慝顯矣：是謂慝未顯者，以物證之，則不可諱也。然則莊遵守屍，而首有蠅集，爲核奸有效，豈若張舉驗屍而口無灰入，爲證慝盡理乎？」

定牧認皮　滄州市脯〔四〕

北齊彭城王浟爲定州刺史，有人被盜黑牛，上有白毛。長吏韋道健謂從事魏道勝曰：「使君在滄州日，擒奸如神，若獲此賊，實如神矣。」浟音由。乃詐爲上府市皮，倍酬其直。皮至，使牛主認之，因獲其盜，伏罪。

北齊彭城王浟爲滄州刺史，有一人從幽州來，驢馱鹿脯，至滄州界，以足疾行遲，偶遇一人爲伴，遂盜驢及脯去。明旦告州，浟乃命左右及府僚分市鹿脯，不限其價。其主見而識之，推獲盜者。遂遷定州刺史。並出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浟之二事，皆有迹可求。若夫詐爲上府買皮而倍酬其直，乃兼以譎取之者也。」

張受越訴　裴命急吐

唐張允濟爲武陽令，以德教訓下，百姓懷之。鄭邑元武縣有以牸牛依其妻家者，八九年間牸生十餘牛。及將異居，妻家不與。本縣累年不能決。其人乃越界訴於允濟。允濟曰：「爾自有令，何至此

也？」其人垂泣不肯去，具言所以。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，布衫蒙頭，將詣妻家村中，云捕盜牛賊，悉問此村牛所從來。妻家不知其故，恐致連及，乃曰：「此是女婿家牛。」允濟令發其蒙，謂曰：「此即女婿，當以牛歸之。」

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有奇策，部人王恭戍邊，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璡音晋。家，養五年，產犢三十頭，例直十千已上。恭還乃索牛，舅曰：「牸牛二頭已死，只還四頭老牸，餘並非汝牛所生。」恭忿數數切，怒也。之，訴於子雲。令送恭獄禁，取追盜牛賊。李璡惶怖至縣，子雲叱之曰：「賊與汝同盜牛三十頭，藏汝莊內，喚汝共對。」乃以布衫蒙恭頭，立南墻下。命璡急吐詞云：「牛三十頭，總是外甥牸牛所生，實非盜得。」子雲遣去王恭布衫，璡驚曰：「此是外甥也。」「若是，即當還牛，更欲何語？」璡默然。子雲曰：「五年養牛辛苦，與璡五頭，餘並還恭。」一縣伏其明察。

鄭克曰：「此乃用允濟鈎慝之術者。但部民則易追，而非部民則難追矣，故允濟謫彼村中捕盜也。然越境有所捕，召集一村牛，亦是當時可以爲此，若在異日，止合移文追而詰之，如趙和者是也。但欲巧捷者。勢須爲此耳。」

王質毋原　馬亮悉貸

王質待制知廬州，有盜殺其黨，併其貲音髭，財也。而遁，邏者得之。質抵之死，轉運使楊告駁之曰：「盜殺其徒者，死當原。」質云：「盜殺其徒而自首者，當原。今殺人而取其貲，非自首而捕得

之，原死豈法意乎？」數上疏，不報。降監舒州靈仙觀。逾年，韓琦知審刑院，謂盜殺其徒而不首者，毋音無得原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首則原之，許自新也。不首而原，復何謂耶？殺其徒取其貲，遁音囤，遁逃。去捕得，初非悔過，而貸其死，失法意矣，宜乎議者有是請也。」

尚書馬亮知譚州。屬縣有亡命卒剽攻，爲鄉民患。或謀殺之，在法當死者四人。亮曰：「能爲民除害，而反坐以死，豈法意耶？」乃悉貸之。出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剽匹妙切。剽掠也。攻之人，於法許捕。若非名捕者，輒以謀殺之，則慮有誣枉，法所不許也。能奏聽裁，尤爲得體云。」

允濟聽葱　彭城書菜

唐張允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，道中見一姥，莫補切，老母也，種葱結庵守之。允濟曰：「但歸，不煩守此。若遇盜，即來告。」姥如戒歸，一宿而葱大失。姥以告，允濟乃召集葱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聽其手，遂獲盜葱者伏罪。此與受越訴事並出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周禮：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。一曰辭聽。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。二曰色聽。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。奴版切，慚而面赤。三曰氣聽。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。四曰耳聽。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。五曰目聽。觀其顧視，不直則眊。音耗，目不明。允濟召集葱地左右居人，呼令前，一一聽之，遂獲盜葱

者，蓋用此術也。然其意度頗涉矜衒，音炫，自矜其能。非不得已而用之，則與却雍視盜，察其眉睫之間，而得其情者，何以異哉？苟未能使人耻爲盜，不若聽姥守之也。」

北齊彭城王浟爲滄州刺史，有老姥姓王，獨種菜三畝。菜數被盜賣，浟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，明日市中認之，遂獲盜。出北史本傳。

呂婦斷腕　包牛割舌

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，有營婦，夫出於外。盜夜入舍，斷其腕而去。都人喧駭。胡騃切，驚起也。公謂：「非其夫之仇，不宜快意如此。」遣騎詰其夫，果獲同營韓元者，具奸狀伏誅。出王珪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，故特疑其夫仇戕音墻，猶殘也。害之也。既得其事，乃察其實，彼之隱慝，將何所遁？斯亦可以謂之明矣。」

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拯密諭令歸屠其牛而鬻之。遂有告其私殺牛者，拯詰之曰：「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？」其人驚服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錢和嘗知秀州嘉興縣，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，和令亟歸，勿言告官，但召同村解之，遍以肉餽音饋，食也。知識，或有怨即倍與。民如其言。明日，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，和即收訊，果其所殺。此乃用拯鈎慝之術者。蓋以揣知非仇不爾，故用此譎，使復出告也。昔趙廣漢善爲鈎距，以得事情。晉灼職略切。云：『鈎，致也。距，閉也。』蓋以閉其術爲距，而能使彼不知爲鈎也。夫惟深隱而不

可得，故以鈎致之，彼若知其爲鈎，則其隱必愈深，譬猶魚逃於淵，而終不可得矣。是故史稱惟廣漢至精能用之，他人效者莫能及也。此數君子，材知過人亦庶幾焉。」

崔黯搜帑　張輅行穴

唐崔黯鎮湖南，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，乃有髡鉗（音鼎，以鐵束物。）依佛教爲傭隸，假託梵修，幻惑愚俗，積財萬計。黯始下車，恐其事敗，乃持牒詣府，云：「某發願梵修三年，今已畢，請脫鉗歸俗。」黯問：「三年教化，所得幾何？」曰：「旋得旋用，不記其數。」又問：「費用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千緡不啻。（施智切，不止如是也。）」黯曰：「給者有數，納者不記，豈無欺隱！」乃命搜其室，妻帑（他曩切，藏金帛舍。）蓄積甚於俗人。既服矯（居夭切，詐也。）妄，即以付法，並以財物施之貧下。

鄭克曰：「按矯妄幻惑，乃妖民也。與假鬼神以疑衆，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。可不懲歟？」

石晉高祖鎮鄴（音業，縣名。）時，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，高丈餘，中心且空。一旦忽云佛能語，似垂教戒。徒衆稱贊，聞於鄉縣。士庶雲集，施利填委。縣申州府，高祖莫測其事，命衙將尚謙持香設供，且驗其事。有三衛張輅（音路）請與偕行，詰其妖狀。乃率人圍寺，盡遣僧出赴道場。輅乃潛開其僧房，搜得一穴，通佛座下，即由穴入佛身，厲聲歷數諸僧過惡，衙將遂擒其魁。高祖命就彼戮之，以輅爲長河縣主簿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亦以矯妄幻惑而戮之也。」

〔一〕底本「酖」字後有「直禁切酒有酖毒」七字。
〔二〕底本此處原有「書容切擣米也」六字。
〔三〕底本此處原有「松閏切行以令衆也」八字。
〔四〕底本此處原有「音甫乾肉也」五字。

棠陰比事卷中

杜鎬毀像　次翁戮男

杜鎬侍郎，兄仕江南爲法官。嘗有子毀父畫像，爲近親所訟者，疑其法，未能決，形於顏色。鎬音浩。尚幼，聞知其故，輒曰：「僧、道毀天尊佛像，可以比也。」兄甚奇之，遂以此爲斷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荀子言：『有法者以法行，無法者以類舉。』此以類舉者也。若夫黃霸戮奸男，蓋舉其事之類耳：法不禁禽獸聚麀，音憂，牝鹿也。然人殺禽獸無罪，則戮之可也。」

黃霸字次翁，漢宣帝時爲丞相。燕、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，因生三子。乃欲分離，各爭其子，遂訟於臺，請霸斷之。霸曰：「非同人類，當以禽獸處之。」遂戮其三男，以子還母。

傅令鞭絲　李惠擊鹽

宋傅琰字季珪，爲山陰令。有賣糖、賣針兩家老母爭絲一團，訴之季珪。季珪令挂絲於柱鞭之，有

少鐵屑焉。乃罰賣糖者。出南史本傳。

後魏李惠仕爲雍州刺史，有負薪、負鹽者爭一羊皮，各言藉背之物。惠謂州吏曰：「此羊皮可拷知其主。」羣下嘿作默。然，惠令置羊皮於席上，以杖擊之，見少許鹽屑，先結切，末也。使爭者視之，負薪者乃伏罪。出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傅琰鞭絲，事異理同，皆以物爲證者也。」

揚牧笞巫　薛向執賈

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，有定州流人解思安背役亡歸，其兄慶寶規絕名貫，乃認城外死屍詐稱是弟，爲蘇顯甫、李蓋所殺。有女巫楊氏托鬼附，說思安被害之苦。李蓋等不勝其楚，各自款服。崇疑其非實，乃遣二人僞從外來，請慶寶曰：「某住在北州，有一人夜過寄宿，云是流兵背役人解思安，欲送之官，苦求見免，且謂有兄慶寶見住揚州，君脫矜憫爲往告報，須重相酬。今但見質，若往不獲，送官未晚。」慶寶悵然失色，求其少停。此人具以報崇，崇乃攝而問之，即自引服。數日間，思安亦爲人縛至。崇笞女巫一百，遂釋蓋等。出北史本傳

鄭克曰：「按此亦察其面之色、款之辭、事之情，而疑其誣服者也。但用譎鈎懸，以驗誣告，爲異耳。然所以紿而驗之者，欲釋誣服之冤也。」

樞密薛向初爲京兆府司户，兼監商稅，有賈音古。胡過稅務。出銀二篋，書其上曰：「樞密使遺涇

原都監。」向曰：「此決僞也。安有大臣餉音向，饋也。人物，而使賈胡致之？」執詣府治之，果伏其詐。見呂大防所撰墓誌。

程戡仇門　仲游帥宇

程戡宣徽知處州。民有積爲仇者，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：「今母老且病，恐不得更壽，請以母死報仇。」乃殺其母，置於仇人之門，而訴於官。仇者不能自明，而戡音堪。疑之。僚屬皆言理無足疑，戡曰：「殺人而自置於門，非可疑耶？」乃親劾治，具得本謀。出王珪所撰墓誌。

畢仲游爲河東提刑。丞相韓縝音軫。出鎮太原，其家奴胡童自陳有卒剽劫其衣服於黃堂之側，公怒以付吏，將黥配之。仲游謂：「小童衣服戡音鮮。薄，而剽匹妙切，剽掠也。掠於大帥、故相之宇下，似非人情。」易吏按治，其誣乃辨。見陳恬所作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誣有難知者，有易知者。智不足，則有所惑，而於難知者不能辨矣。勇不足，則有所懼，而於易知者不敢辨矣。苟不能辨，亦奚足責。若不敢辨，斯實可罪。孟陽之鞫賊，不同中丞意；仲游之案劫，不避大帥怒：皆所謂勇於義者也。」

苻融沐枕　獄吏滌屨

前秦苻融字傳林，爲司隸校尉，善斷獄。京兆董豐游學三年而歸，宿妻家。是夜妻爲人所殺，妻兄

訴豐殺之，不勝楚掠，遂自誣服。融疑而問曰：「汝行往還，頗有怪異及卜筮否？」豐言：「嘗夢乘馬入一水，自北而南，俯見兩日在水；又馬左向濕。寤而心悸。其季切，心動也。筮者云：『憂獄訟，遠三枕，避三沐。』既至，妻爲具沐，夜授豐枕。憶筮者言而皆拒之。妻乃自沐，以其枕眠。」融曰：「在易，坎爲水，馬比；離爲馬，爲南。馬北渡從北而南，從坎之離。三父同變，離爲中女，坎爲中男。馬左向而濕，水也。左水右馬，馮字。兩日，昌字。其馮昌殺之乎？」推驗獲昌，詰之具服與豐妻姦，故謀殺豐，誤中婦人。出晉載記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古之察獄，亦多術矣。卜筮、怪異，皆盡心焉。至誠哀矜，必獲冥助。是以馮昌之罪具明，而董豐之冤得釋也。」

江南大理寺嘗鞫殺人獄，未得其實。獄吏日夜憂懼，乃焚香懇口狠切，至誠也。禱，以求神助。因夢過枯河，上高山，寤而思之曰：「河無水乃可字，山而高乃嵩字，可嵩，僧名也。」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，乃白長官，下符攝之。既至訊問，亦無奸狀。忽見屨俱遇切，履屬。上有墨污，因問其由，云：「墨所濺。」使脫視之，乃墨塗也。復詰之，僧色動。遂滌去其墨，即見血痕，以此鞫之，僧乃服罪。見吳叔校理秘閣閑談。

鄭克曰：「按可嵩事與馮昌類矣，然未見奸狀，時若不着血污之履，將何以核其奸乎？蓋獲冥助。如蕭儼禱神，而雷震牛而死，非智算所及也。和凝嘗曰：『潔誠齋戒，祈獲佑於上穹；銳意典墳，思有得於邃雖遂切，深遠也。古。』兼此二者，用以折獄，諒無難矣。」

宗裔卷紬　高防校布

王蜀時，有許宗裔守劍州。部民被盜，燈下識乏，迨曉告官。捕獲一人，所收贓物，惟絲絢、許院切，綵成文也。紬紈而已。宗裔引問，縲囚訴冤，稱是本家物，與被盜人互有詞說。乃命取兩家繰絲車，以絲絢量其大小，與囚家車軠音狂，紡車也。同。又問：「紬紈卷時胎心用何物？」一云：「杏核。」一云：「瓦子。」因令相對開示之，見杏核，與囚款同。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，巡捕吏當拷決之辜。指顧之間，便雪冤枉。

周世宗時，高防知蔡州。部民王義爲賊所劫，捕得五人，繫獄窮治，贓仗已具，將加極刑。防疑其枉，取贓閱之，召義問：「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？」曰：「然。」防令校其幅尺，廣狹、疏密不同，囚乃稱冤。問：「何故服罪？」曰：「不任捶楚，求速死耳。」居數日，獲本賊，而五人乃免。防歸本朝，終於尚書左丞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防校布事，與許宗裔驗贓術同。然所獲衫袴本非真贓，若其不幸而疏密、廣狹如一，則奈何？苟於情理有可疑者，雖贓證符合，亦未宜遽決。雍熙中，邵曄爲輒切。諫議爲篷州録事參軍。知州楊全性率而悍，音汗，勇也。部民十三人被誣爲劫盜，悉置於大辟。曄察其枉，白請再劾，不聽。乃取二人棄市，餘械送闕下。次日，果得正賊。全坐削籍爲民。曄賜緋魚袋，授光録寺丞。景德中，梁顥內翰知開封府時，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，獄成，坐流。既決，乃獲真盜。御史臺劾問得實，官吏皆坐

貶責。此乃但憑贓證，不察情理，而遽決之者也。蓋贓或非真，證或非實，惟以情理察之，然後不致枉濫。可不謹哉！」

江分表裏　章辨朱墨

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，利鄰人田，紿音殆，欺也。之曰：「我爲若稅，免若役。」鄰人喜，剗其稅，歸之。名於洪氏踰二十年，且僞爲券，夫顯切，券契約也。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。縣令江某郎中，取紙積伸之，曰：「若遠年紙，裏當色白，今表裏如一，僞也。」訊之，果服。江乃衢州開化人，今失其名。事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誌。

侍御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，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，久不能辨，轉運使委頻驗治。頻曰：「券墨浮朱上，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。」既引伏，獄未上，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。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案，亦無所異。黃用此召爲監察御史，頻乃坐不即具獄，降慶州監酒。見本傳。頻以景祐二年使虜，卒於道。

鄭克曰：「按僞券之奸，世多有之，巧詐百端，不可勝察，著以二事，亦足以鑑也。」

胡質集鄰　高柔察色

魏胡質字文德，爲常山太守。東莞音官，邑名。士盧顯爲人所殺，求賊未得。質曰：「此士無讎而有

少妻，所以死乎？」悉集其鄰居少年。有書吏李若者，見質而色動，遂窮詰情狀，若即自首伏罪。出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高柔知竇禮無讎，而與人交錢物所以死也，故察得焦子文。胡質知盧顯無讎，而有少妻，所以死也，故察得李若。夫人之相殺害者，苟無讎恨，若不因財，則是因色。推此二者，足以得其人矣。然所以察之者，皆不過色與辭之間，亦惟聰明，故不可欺也。」

魏高柔爲廷尉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，營以爲沒身。其妻盈氏及男女稱冤自訟，莫有省者，乃詣廷尉。柔問：「何以知夫不亡？」盈氏泣對曰：「夫非輕狹古巧切，猾也。不顧室家者。」又問：「汝夫不與人有讎乎？」曰：「夫良善，與人無讎。」「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？」曰：「嘗出錢與同營焦子文，求不得。」時子文適坐事繫獄，柔乃召問所坐，語次問：「曾舉人錢否？」對曰：「單貧，不敢舉人錢。」察其色動，遂復問：「汝曾舉竇禮錢，何言否耶？」子文怪知事露，應對不次。柔詰之曰：「汝已殺竇禮，便宜早服。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。出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慝音式，惡也。與奸異者，奸必巧詐，慝唯隱諱。如釘殺其夫，而云『遭火燒死』，是巧詐也。如舉竇禮錢而云『單貧不敢』，是隱諱也。禮近出不還，疑爲人所殺，故首問其讎，次問交錢物者。嘗出錢與焦子文，而求不得，或緣嫌恨，以致此禍，於是察其色動，辭對不次，則隱諱之情得矣，故詰之服罪。是善察慝者也。」

蔣常覘嫗　思彥集兒

唐貞觀中，衛州板橋店主張逖妻歸寧，有魏州三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，五更早發。夜有人取三衛刀殺逖，音鬲。其刀却内音納。鞘中，正等不知覺也。至明，店人趁正等拔刀，血甚狼籍，囚禁正等，拷訊苦痛，遂自誣服。上疑之，差御史蔣常復推。至則總追店人年十五以上者集，爲人數不足，且放散，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，日晚放出，令典獄密覘之，曰：「嫗出當有人共語者，即記姓名，勿令漏泄。」果有一人，即記之。明日復爾。其人又問嫗云：「使人作何推問？」如是三日，並是此人。因總集男女三百餘人，就中喚出與老嫗語者，餘並放散。問之，具伏，云與逖妻姦，殺逖。具實奏之，敕賜常綵二百匹，遷侍御史。

鄭克曰：「按李崇用譎鈎慝，蔣常用譎察賊，而皆能釋冤，斯無惡於譎矣。」

唐韓思彥使并州，有賊殺人，主名不立。醉胡懷刀血汙，訊掠已伏。思彥疑之，晨集童兒凡數百，暮乃出之，如是者三。因問：「兒出，亦有問之者乎？」皆曰：「有之。」即物色其人而訊之，於是果獲真盜。見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亦用譎獲賊而冤乃釋，但不若蔣常獨留一嫗密覘問者爲精審耳。」

劉相鄰證　韓參乳醫

丞相劉沆知衡州日，有大姓尹氏，欲買鄰人田，莫能得。鄰人老而子幼，乃僞爲券，及鄰人死，即逐其子。訟二十年不得直。沆至，又訴。尹氏出積歲所收户鈔爲驗，沆下黨切。詰之曰：「若田百頃，户鈔豈特收此乎！始爲券時，嘗問鄰乎？其人固多在，可取爲證。」尹氏不能對，遂伏罪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賣田問鄰，成券會鄰，古法也。使當時法不存，則將何以核其奸乎？近年有司苟取小快，遂改此法，未之思歟？」

參政韓億知洋州時，土豪李甲者，兄死，迫嫁其嫂，因誣其子爲異姓，以專其貲。嫂歷訴於官。甲輒賂吏使掠服之。積十餘年，其訴不已。億視舊牘，但未曾引乳醫爲證。一日，盡召其黨，以乳醫視之，衆乃無辭，其冤遂白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昔人嘗云：『推事有兩，一察情，一據證。』固當兼用之也。然證有難憑者，則不若察情，可以中其肺腑之隱；情有難見者，則不若據證，可以屈其口舌之争。兩者迭用，各適其宜也。彼誣其子爲他姓者，所能上能引之證，想亦非一，獨未嘗引乳醫，則其情可見矣。故盡召其黨，以乳醫示之，既有以中其肺腑之隱，又有以屈其口舌之争，則衆無以爲辭，而冤遂辨。不亦宜乎？」

袁滋鑄金　孫寶秤鐵

唐李汧公勉鎮鳳翔。有屬邑耕夫，因耨奴豆切，耕耨也。田得馬蹄金一瓮，送縣。爲令者慮公藏主守不謹，而置之私室。翌音弋，明日也。日開視之，則皆土塊耳。以狀聞府，遣掾案之，不能自明，誣服換金。初云：「藏之糞土，被人竊去。」後云：「投之水中，失其所在。」雖未窮易用之所，而皆以爲換金無疑矣。府中宴集，語及此事，咸共嗟嘆。時袁滋在幕府，獨俛首無語。汧公詰之，滋曰：「某疑此事有枉。」勉乃移獄就府，俾滋鞫實。滋閱瓮間，得二百五十餘塊。詰其初獲者，則二農夫以巨竹舁音羅，對舉也。至縣。乃於別肆索金，依土塊形狀，鎔瀉校量。始秤其半，已及三百斤，計其總數，非二人以竹擔可舉。即是在路之時，金已化爲土矣。於是羣情大豁，邑宰獲雪。出康駢劇談錄，又見唐書本傳。

漢孫寶爲京兆尹，有賣饙饐者，今之饙餅也。偶與村民相逢於都市，擊落饙餅，盡碎。民認填五十枚，賣者堅言三百枚，因致喧爭。至太守之前，引問無以證明。寶令別買饙餅一枚，秤見分兩，乃都秤碎者，紐折立見元數。衆皆嘆服，賣者乃服虛誑之罪。

鄭克曰：「按魏太祖時，孫權致巨象，欲知其斤重，訪之羣下，莫能出其理。鄧哀王冲方數歲，請置象大船之上，刻水痕所至，而秤物以載之，校可知也，與秤饙饐上聲之理同矣。寶以饙饐一枚之重，校碎者之重，而枚數立見；冲以載象所至之痕，校秤物之痕，而斤重可知：皆其智有餘也。夫片言可

以折獄者何？其爲人信服，至於如此哉！蓋以智有餘而言中理故爾。欺誑之慝，以此爲證而不可諱矣。彼焉得不服耶？是故片言可以折獄也。」

程簿舊錢　王璩故簡

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音戶，縣名。縣主簿。民有借兄之宅居者，發地中藏錢，兄之子訴曰：「父所藏也。」令言：「無證佐，何以決之？」顥音浩。曰：「此易辨耳。」問兄之子曰：「爾父藏錢幾年矣？」曰：「二十年。」遣吏取一千視之，謂曰：「今官所鑄，不五六年則偏天下。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，何也？」其人遂伏。見程伊川所撰行狀。

鄭克曰：「按旁求證佐，或有僞也；直取錢驗，斯爲實矣。彼言地中藏錢是其父所藏者，取錢驗之，皆古錢也，又豈能選擇古錢藏之耶？以此爲證，妄訴明矣。是故其人不敢不服也。」

寺丞王璩，音渠。嘗爲襄州中廬令。有賊人久訊不得情。偶於賊橐他各切，詩「于橐于囊。」中得故簡，而揭示之，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，賊即引伏，不爾幾脫。見王珪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非智算所及，偶然得之耳，亦可見璩之治獄能盡其心。獄之鞫情，有賴於證也，歐陽曄以右肋之傷爲證，而毆殺者辭窮；王璩以橐中之簡爲證，而劫掠者情得。證慝之術，焉可忽諸。」

公綽破柩　元膺擒輿

柳氏叙訓云：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，歲歉，鄰境尤甚。有齊衰者，哭且獻狀曰：「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，爲津吏所遏。」公綽即命軍候擒其人，破其柩，音舊，棺也。皆實以稻米。蓋葬於歉歲，不應並舉三世十二喪，故知其詐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雖非劫取者，而與元膺搜輿事頗相類也。然議者謂以閉糴非美，不足爲法。今但取其明察，慮有他奸，故著爲察賊之鑒耳。」

唐呂元膺字景夫，鎮岳陽。因出游賞，乃登高阜瞰苦濫切，視也，俯羅。原野，忽見有喪輿駐道左，男子五人衰服而隨。公曰：「遠葬則汰，近葬則省，此決奸黨爲詐也。」因令左右搜索之，棺中皆兵刃。乃曰：「欲謀過江掠貨，故假爲喪輿，使渡我者不疑耳。」公令劾之，更有同黨數十，已期集於彼岸，並擒以付法。

柳冤瘖奴　王扣狂嫗

唐柳渾爲江西觀察使判官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，歸罪瘖奴。軍候受財不詰，獄具。渾與其僚崔佑甫白奴冤於觀察使，魏少游趣訊其僧，僧乃首伏。見唐書柳渾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僧飲酒、失火，二罪俱發，而謂失火者瘖奴耳，且掩其飲酒之迹也。若非軍候受財

不詰，則此獄豈難辨乎？惟上下相蒙，不以獄事爲意，故莫之辨耳！渾與佑甫一代英賢，而白其冤；少游能聽用之，故趣訊僧云，斯亦可稱也。」

大卿王罕知潭州時，有狂嫗數邀知州訴事，言無倫理，從騎多屏逐之。罕至，復出訴。左右欲逐之，罕乃令引歸聽事。叩堦徐問，嫗雖言語雜亂，然時有可采者。乃其始爲人嫡妻，無子，其妾有子，夫死，爲妾所逐，家貲妾盡據之。累訴不直，因恚於睡切，恨怒也。而狂，罕爲直其事，盡以家貲與之。見涑水記聞。

李公驗櫸　王臻辨葛

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，時有鬥者，甲强而乙弱，各有青赤痕。南公召使前，以自指揑之，曰：「乙真而甲僞也。」訊之，果然。蓋南方有櫸柳，以葉塗肌膚則青赤如毆，傷者剥其皮横置膚上，以火熨之，則如棓部項切，杖也。亦作捧。傷者，水洗不落。但毆傷者血聚則硬，而僞者不然。南公乃以此辨之也。聞之士林。

鄭克曰：「按鬥毆之訟，以傷爲證。而有此僞，豈可不辨？故特著焉。」

王臻諫議知福州時，閩音民，東南越種。人欲報仇，或先食野葛，而後鬥即死。其家遂誣告之。臻問：「所傷果致命耶？」吏曰：「傷無甚也。」臻以爲疑。反訊告者，乃得其實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賈昌齡少卿初爲饒州浮梁尉，其俗輕死，與人有怨，往往先食野葛，以誣怨者。昌

齡輒能辨究之，與臻問傷類矣。是皆深察者也。」

穎知子盜　孫料兄殺

郎中歐陽穎知歙并及切。州。富家有盜啓其藏，捕久不獲，有司苦之。穎曰：「勿捕。」獨召富家二子，械付獄，劾之即伏。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。及取其所盜物，乃信。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。

孫長卿侍郎知和州，民有訴弟爲人所殺者，察其言不情，乃問：「汝户幾等？」曰：「上等也。」「汝家幾人？」曰：「唯一弟與妻子耳。」長卿曰：「殺弟者兄也，豈將併有其貲乎？」按之果然矣。見王珪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奸人之匿情作僞者，或聽其聲而知之，或視其色而知之，或詰其辭而知之，或訊其事而知之。蓋以此四者得其情矣，故奸僞之人莫能欺也。然苟非明於察奸之術，則亦焉能與於此哉？」

郭躬明誤　希亮救亡

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，時有兄弟共殺人者，而罪未有所歸。明帝以兄不訓弟，故報兄重而減弟死。中常侍孫章宣詔，誤言兩報重，尚書奏章矯制，罪當腰斬。帝以躬明法律，召入問之，躬對：「章應罰金。」帝曰：「章矯詔殺人，何謂罰金？」躬曰：「法令有故、誤，章傳命之謬，於事爲誤。誤者，其文則輕。」帝曰：「囚與章同縣，疑其故也。」躬曰：「周道如砥，音紙，平也。均也。其直如矢。

君子不逆詐。帝王法天，刑不可委曲生意。」帝稱善。遷躬廷尉正。出後漢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深文峻法，務爲苛寒歌切，繁細也。刻者，皆委曲生意而然也。『君子不逆詐』，蓋惡其末流決至於此爾。傳稱：躬之典理官也，決獄斷刑，依於矜恕，故世傳法律，而子孫至公者一人，廷尉七人，侯者三人，〔刺史〕、〔一〕二千石、侍中、〔中〕郎將〔二〕者二十餘人，侍御史、正、監、平者甚衆。積善之慶，不其甚歟？」

陳希亮大卿爲開封府司録時，有青州男子趙宇，上言「元昊決反」。坐責爲文學參軍，福州安置。明年，果反。宇自訟，而所部不受，亡至京師。執政令劾以在官無故去法。希亮奏：「乞以宇所上封事付有司，即其言驗，不當加責。」由是得釋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論其狀，則宇爲文學參軍，福州安置，而亡至京師，劾以在官無故亡法，可也。論其情，則宇豈無故亡哉？本坐言元昊反而責之，今果反矣，尚何劾焉！希亮可謂能『捨狀以探情』也。」

商原詐服　竇阻免喪

晉商中湛爲荆州牧。有桂陽人黄欽生，二親久没，詐服縗麻，言迎父喪。府曹依律棄市。商曰：「原此法意，當以二親生存而横言死没，情事悖逆所不忍言，固當棄市。今欽生父母終没，此特誕妄之過，遂免死。出晉書。

鄭克曰：「按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，捨狀以探情。夫推己以議物者，恕也；捨狀以探情者，忠也。仲堪亦庶幾焉。苟非用心忠恕，欽生棄市決矣。此皆俗吏所不能者也。」

唐竇參初爲奉先尉。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，醉暴其妹，父救不止，恚於睡切，恨怒也。赴井死。參當兄弟重辟。衆請候免喪，參曰：「父由子死，若以喪延，是殺父不坐。」皆榜殺之。出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唐制，縣令許決死罪。參爲尉，時殆攝行令事歟？北軍之衆，屯於奉先，請爲其父持喪，以緩其刑，蓋欲賂中官以幸免耳。參駁正其說而亟決之，乃爲此也。」

薛絹互爭　苻盜並走

前漢時，臨淮有一人，持縑入市，值雨，以縑披覆。後一人至，求庇蔭，與縑一頭。雨霽當別，因互爭縑，共訴於太守薛宣。宣乃呼騎吏斷縑，各與其半，使追聽之。後人曰：「太守之賜。」其縑主乃稱冤不已。宣知其狀，詰之伏罪。薛宣字贡君，見風俗通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。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絹，于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，以其事異而理同，故爾後有善擿奸者，則霸之術猶可用也。」

前秦苻融爲冀州牧，有一老母日暮遇劫盜，行人爲母逐之，擒盜。盜反誣行人，苻融曰：「二人並走，先出奉陽門者非盜。」既還，融正色謂後至者：「汝即盜也。」其發奸擿伏如此，蓋融性明察，能懸料其事。以爲盜若善走，則決不被行人所獲，以此測之，善走者是捕逐入也。出晉載記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薛顏大卿知江寧府，邏者晝劫人，反執平人以告。顏視其色動，叱昌畢切，呵也。曰：『爾盜也。』械之果服，頗亦類此。蓋辨誣之術惟博聞深察，不可欺惑，乃能精焉。丙吉所謂博聞也，孫亮所謂深察也。苻融驗走而得其實，薛顏視色而得其情：皆可謂察之深而辨之明矣。」

蕭儼震牛　懷武用狗

南唐昇元格：「盜物及三緡者，死。」盧陵豪民曝薄報切，日出而曬也。衣，失新潔衾服直數十千。村落僻遠，人罕經行，以爲其鄰盜之。鄰人不勝楚掠，遂自誣服。詰其贓物，即云：「鬻鬻於市。」無從追究。赴法之日，冤聲動人，長吏以聞。先主命員外郎蕭儼覆之，儼齋戒禱神，佇雪冤枉。至郡之日，天氣晴和，忽有雷雨自西北起，至失物家震死一牛，剖其腹而得所失物。乃是爲牛所噉，徒濫切，食也。猶未消潰也。出鄭文寶南唐遺事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非智算所及，蓋獲冥助爾，實至誠哀矜之效也。」

王蜀時有蕭懷武者主「尋事團」，乃軍巡之職也。所管百餘人，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，呼之曰「狗」。深坊、曲巷、馬醫、酒保、乞丐、傭作、販賣、童兒，皆有其徒，民間偶語，公私動靜，即時聞達。於是人心恐懼，自疑肘陟柳切，臂胳也。腋音亦，肘腋也。悉其狗也。懷武殺人不可勝數，郭崇韜入蜀，乃族誅之。是使察奸慝而反爲奸慝者也。見成都古今記。

文成括書　郎簡校券

唐張鷟音淀。爲河陽尉，有呂元僞作倉督馮忱書，盜糶倉粟。忱不認，而元執之堅。張乃取元告牒括兩頭，唯留一字問元：「是汝書，即云是；不是，即云非。」元曰：「非。」去括，即是元告牒，先決五十。又括古活切，包四邊而空其中。詐爲馮忱詩任切。書內二字以問之，元乃曰：「是。」及去括，即詐書也。元於是服罪。

鄭克曰：「按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，故括字以核其奸，問書以證其慝，斯不可隱諱矣，亦安得不服乎？」

侍郎郎簡知寶州。有掾吏死，子幼，贅之芮切，以物質錢。婿僞爲券，取其田。後子長，屢訴不得直，因訴於朝。下簡劾治。簡以舊案示之曰：「此爾婦翁書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取僞券示之，弗類。婿乃伏罪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所以核其奸者，以舊案校僞券，而弗類也。」

孝肅杖吏　周相收掾

包拯副樞知開封府，杖吏號爲嚴明。有民犯法，罪當杖脊，吏受賂，與之約曰：「今見尹，必付

我責狀，汝第號呼自辨，我當與汝分罪，汝決杖，我亦決杖。」既而拯引囚，問畢，果付吏責狀。囚如吏言，分辨不已。吏大聲呵之，曰：「但受脊杖出去，何用多言。」拯謂其招權，捽吏於庭，杖之十七，特寬囚，罪止從杖坐。公知以此折吏勢，不知乃爲所賣也。見沈括筆談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蓋防其招權，不防其見賣也。大抵察奸不可有意，吏果招權，杖之可矣；矯枉過正，遂寬囚罪，爲彼窺測，以至見賣。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。然則善察奸者，可不鑒於此哉？」

後漢周紆，字文通，爲名陵侯相。廷掾憚紆嚴明，欲損其威。乃晨取道傍死人，斷其手足，立於寺門。紆音迂，即此紆字。聞，便往至死人邊，若與死人共笑語狀，陰察視口眼中有稻芒，乃密問守門者曰：「誰載藁入城？」對曰：「唯有廷掾耳。」又問鈴下曰：「外頗有疑吾與死人共笑語者否？」對曰：「廷掾疑君。」乃收廷掾訊之，具服。出後漢書。

鄭克曰：「按紆視口眼有稻芒者，迹也；若與死人共語者，譎也。以迹推核其事，以譎發擿其情，乃復密問以相參考，而奸人得矣。」又曰：「紆察死人狀而得稻芒音亡，草端也。焉，因以求爲奸之迹，是核奸者也。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，因以動懷奸之心，是擿奸者也。核奸以正，擿奸以譎，此其所以異也。」

方偕主名　宋文墨迹

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，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，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馳神。獄久不決，詔偕就

鞫之。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，尋訪考驗，尚多無恙，其事遂白。見天聖名臣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王珪丞相撰唐介參政墓誌言：介爲岳州沅江令。州民李氏鉅有貲，吏數色角切，頻也。以事動之，既不厭所求，乃言其家歲殺人祀鬼。會知州事孟合喜刻深，悉捕繫李氏家無少長，榜笞久，莫伏。以介治縣有能名，命更訊之。介按劾無他狀。合怒，以其事聞朝廷。詔遣殿中侍御史方偕，徙其獄於澧州。已而不異介所劾。其後州吏皆坐罪去，偕以活死者得官。介終不自言。惟偕使告人具疏主名，辨誣之術有足取者，故特著之。」

宋元嘉二十二年，孔熙先與徐湛之、許耀、謝綜、范曄，謀立彭城王義康。湛之上表告狀。詔收綜等，並款服。唯曄不首。頻詔窮治，乃言：「熙先苟誣引臣。」文帝以曄所造及改立符檄刑伏切，以木簡爲書。墨迹示之，乃服罪。出南史范泰傳，曄其子也。

陳議捍取　胡爭竊食

陳奉古主客通判貝州時，有卒執盜者，其母欲前取盜，卒拒不與，仆之地，明日死。以卒屬吏，輪爲棄市。奉古議曰：「主盜有亡失法，今人取之，法當得捍。捍音汗，衛也，抵也。而死，乃以鬥論，是守者不得主盜也。殘一不辜，而爲剽奪生事，法非是。」因以聞。報至，杖卒。人稱服之。見王向主簿所作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古之議罪者，先正名分，次原情理。彼欲前取者，被執之盜也。母雖親，不得輒取

也。此拒不與者，執盜之主也。卒雖弱，不得輒與也。前取之情在於奪，不與之情在於捍，奪而捍焉，其狀似鬥，而實非鬥。若以鬥論，是不正名分，不原情理也。奉古謂『法非是』，不曰『法當得捍』。奈何歸咎於法？蓋用法者繆耳。」

胡向少卿初爲袁州司理參軍。有人竊食，而主者擊殺之，郡論以死。向爭之曰：「法當杖。」郡將不聽。至請於朝，乃如向議。見呂大防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以名分言之，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，擊之者典食之主也；以情理言之，則與凡人相毆異矣。登時擊殺，罪不至死可也。然須擊者本無殺意，邂逅致死，乃坐杖罪。或用刃，或絶時，或殘毀，則是意在於殺，法所不許也。又當原其情理，豈可一概科斷？盡心君子，亦宜察焉。」

〔一〕「刺史」二字，據後漢書卷四六補。

〔一〕中郎將的「中」字，據後漢書卷四六補。

棠陰比事卷下

御史失狀　國淵求殘

唐高祖以李靖爲岐音其，州名。州刺史。或有一人希望聖旨，告靖謀反者。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，謂曰：「李靖反狀實，便可處分。」御史知其誣罔，謂與告事者偕行，行數驛，御史佯云「失告狀」，驚懼異常。乃祈告事者曰：「李靖反狀分明，親奉聖旨，今失告狀，幸救其命。」告事者乃別疏一狀與御史。驗其狀乃與元狀不同，即日還京，以聞高祖。高祖大驚，靖得不坐罪。告事者伏誅。失御史名。

鄭克曰：「按辨誣之術，有正有譎。李崇疑其誣也，故譎以求情；御史知其誣也，故譎以取質。苟非盡心者，則亦敢能精耶？」

魏國淵字子尼，爲魏郡太守時，正直無私。有投書誹音匪。謗議也。太祖者，太祖疾之，心欲知其主名。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。書中多引二京賦，乃敕功曹曰：「此郡既大，今在都輦，而少學者。其簡開解少年，欲遣就師。」功曹差三人，臨遣引見，訓以「所學未及二京賦，此博物之書也，世人忽略，少有其師，可求能讀者從受之。」旬日，得能讀者，遂往受業。因請使作牋，比方其書，似出一手。收問服罪。出魏志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，或投書，告一富家有逆謀，都城稍恐，安禮不以爲然。後數日，有旨根治。搜驗富家，事皆無迹，因問『曾與誰爲仇？』對以『數月前，鬻音育，賣也。狀馬生者，有所貸而弗與，頗積怨言』。於是密以他事攝馬生至對款，取匿名書較之，字無少異，訊鞫引伏。此乃用淵核奸之術也。」

偉冒范祚　處效鄧賢

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，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爲祖，偉乃穿祚墓，以己祖母祔音駙，合葬也。之，規避徭役者五十年，數犯法至徒、流，輒以贖免，長安人共患苦之。然吏莫敢誰何。敞按其事，獄未具而召，由是辭屢變，證逮數百人，獄連年不決。詔取付御史臺驗治，卒如敞所發。出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范偉之橫，人患苦之，然敞按其冒蔭役，證逮數百人，連年不決者何也？彼於黨與結之厚矣，乃敢爾也。證逮之人，其黨與也，豈易鞫哉？且長安人共患苦之，然吏莫敢治，則杰黠胡八切，慧也。可知也。非按者嚴明，不能發其事；非鞫者嚴明，不能得其實。是故奸民多幸免也。獄辭屢變，蓋以此歟？」

沈括筆談云：「江南人好訟，有一書名鄧思賢，皆訟牒法也。其始則教以侮文，侮文不可得，則欺誣以取之；欺誣不可得，則求其罪以劫之。鄧思賢，人名也，始傳此術，遂名其書。凡村校中往往以此授生徒。見筆談。韓琚音居。司封通判處州日，民有僞作冤狀，悲憤房粉切，滿也。叫呼，似若可信者。

會守闕，琚偶攝郡，究其風俗，考其枉直，其下莫之能欺。辭伏者皆自以爲不冤。琚乃魏公琦之兄也，終於兩浙轉運使。」見尹洙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然則琚所以究其風俗，考其枉直者，豈特下莫能欺，蓋亦人不可劫。不可劫所以爲嚴也，莫能欺所以爲明也。彼其辭伏者，自以爲不冤，非此故歟？」

次武各驅　憲之俱解

周于仲文字次武，爲趙王屬安固太守。有任、杜兩家各失牛，後得一牛，兩家爭之，州郡不能決。益州長史韓伯携曰：「于安固少年，聽察可令決之。」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，及放，所得一牛遂入任氏羣。又使人微傷其牛，任氏嗟惋，音惋，驚嘆也。杜氏自若。杜即服罪。出北史于栗磾傳，仲文其八世孫也。

鄭克曰：「此亦用霸擿奸之術者也。隋襄州總管裴政云：『凡推事有兩：一察情，一據證。審其曲直，以定是非。』據證者，核奸用之；察情者，擿奸用之。蓋證或難憑，而情亦難見，於是用譎以擿其伏，然後得之。」

宋顧憲之爲建康令時，有盜牛者，與本主爭牛，各言己物，二家辭證等，前後令莫能決。憲之至，覆其狀，乃令解牛，任其所去，牛徑還本家，盜者始伏其罪。出南史顧凱之傳，憲之其孫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證以人，或容僞焉，故前後令莫能決；證以物，必得實焉，故盜者始服其罪。于仲文放牛事與此正相類。其異者，彼之家遠而有牛羣，此之家近而無牛羣也。隨事制宜，然後放之，理無

異焉。」

張昇窺井　蔡高宿海

張昇音扞。丞相知潤州，有婦人，夫出數日不歸，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，即往哭之，曰：「吾夫也。」以聞於官。昇命屬吏集鄰里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。皆言井深不可辨，請出其屍驗之。昇曰：「衆皆不能辨，而婦人獨知其爲夫何耶？」收付所司訊問。乃奸人殺之，而婦人與聞其謀也。見沈括筆談。

蔡高爲福州長溪尉，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。媪指某氏爲仇，告縣捕賊。吏難之曰：「海有風波，安知其不水死乎？果爲仇所殺，若不得屍，於法不可理。」高獨謂：「媪色有冤，不可不理。」乃陰察仇家，得其迹。與媪約曰：『期十日，不得屍，則爲媪受捕賊之責。』凡宿海上七日，潮浮二屍到。驗之，皆殺也，乃捕仇家，鞫之而伏法。高乃襄之弟，事見歐公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人之冤訴，苦於抑塞。謂不得屍則不可理者，豈非抑塞乎？夫尉以捕賊爲職，苟不恤冤訴，是不勤職業，豈疾惡慕義之士所爲乎？雖然，高受而理之，亦有以也。吏患不得屍，而屍在海者皆隨潮出，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，故與媪約曰：『期十日，不得屍，則爲媪受捕賊之責。』宿海上七日，而潮浮二屍至，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。俗吏所患何足慮哉！是以卒能伸冤也。」

劉湜焚屍　高防劾病

劉湜待制初知耀州，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，既擒獲，輒詐死，伺間即逸去。再捕得，復然。湜音植。令焚之。見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因其詐死，遂以爲實，而即埋之，亦足以折奸而懲惡矣，何必焚之耶？將慮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？括人子女之罪，於法不至戮屍，若晝時埋之，且使人守之，其徒亦何能爲耶？雖盜善伏氣，而土必塞鼻，數日之後，與焚之等矣。雖不焚可也。」

高防初仕周，爲刑部郎中。宿州有民刲側史切，以刃插殺之。刃其妻，而妻族受賂紿州，言「病風狂不語」。並不拷掠，以具獄上請，大理斷令決杖。防覆之，云：「某人病風不語，醫工未有驗狀，憑何取證，便坐杖刑？況禁繫旬月，豈不呼索飲食？再劾其事，須見本情。」周祖然之，終置於法。

鄭克曰：「按折獄之道，必先鞫情，而後議罪。今情猶未得，罪輒先斷，於理可乎？此蓋受賂欲庇音壁，廕也。之耳。是故防之覆議如此。然但請再劾其事，不復推究所司，則雖疾惡，而亦矜頑，且慮枝蔓也。」

王鍔匿名　至遠憶姓

唐王鍔爲淮南節度使。有遺匿名書於前者，左右取以授鍔，五各切。鍔納之靴中。先以他書雜之，吏退，鍔探取他書焚之，人謂其皆焚之矣。既而歸省所告，異日以他事連所告者，禁繫按驗以謫其衆，號稱神明云。出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南齊豫章王嶷魚力切。不樂聞人過失，左右投書相告，置靴中，竟不視，取焚之。鍔蓋樂聞人過失者。則其謫也，不若嶷之正也。」

唐李至遠爲天官侍郎，知選事。嫉令史受賕，音求，以財物枉法相謝。多所黜易，吏亦斂手。有王忠者，被放，而吏乃謬書「士」姓，欲擬訖增成之。至遠曰：「調者三萬人，無『士』姓者，此決王忠也。」吏叩頭服罪。出唐書李翠玉傳，至遠其孫也。

希崇並付　齊賢兩易

晉張希崇鎮邠州，有民與郭氏爲義子，自孩提以至成人。後因戾不受訓，遣之。郭氏夫婦相繼俱死，有嫡子已長，郭氏諸親教義子訟，云「是親子」，欲分其財，前後數政不能決。希崇覽其訴，判曰：「父在已離，母死不至。雖云假子，辜二十年養育之恩；儻是親兒，犯三千條悖逆之罪。其爲傷

害名教，豈敢理認田園：其生涯盡付嫡子，所有訟者與其朋黨，委法官以律定刑。」聞者皆服。

鄭克曰：「按唐制，選人試判三條，辭理愜當，決斷明白，乃爲合格，謂之『拔萃』。音倅，聚也。希崇之判，蓋本於此，惟其愜當明白，是以聞者皆服也。」

張齊賢丞相在中書，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，又因入宮訴於上前。更十餘斷，不服。齊賢曰：「此非臺省所能決，臣請自治之。」一日坐中書堂，召訟者問曰：「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？」皆曰：「然。」即命各責狀結實，因遣兩吏趣徙其家，令甲入乙舍，乙入甲舍，貨財皆安堵如故，文書則交易之，訟者乃止。出涑水記聞。

鄭克曰：「按曾肇音兆。撰王延禧朝議墓誌云：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時，有兄弟分財，弟弱，所得田下，訴不均。詰其兄曰：『均矣。』即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。兄訴於州，州守笑曰：此張齊賢丞相斷獄法也，豈彼所聞異乎？」

王珣辨印　尹洙檢籍

少卿王珣知昭州日，有告僞爲州印者，獄久不決，吏持以印文不類。及珣索景德已前舊牘，視其印文，則無少異。誣者乃服。蓋所印文書乃景德時事，固當索景德舊牘校之。吏不知印文更時，所以不決。出王珣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非告者造誣也，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。所印文書景德時事，當索景德以前舊牘校

之，吏不思此，乃令久繫，亦可憐哉。惟珣盡心，於是獲釋。不然，則必冤死矣。」

龍圖尹洙音殊。嘗知河南府伊陽縣。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，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。後鄰人死，女復訴，且請所沒產，久不能決。洙問：「女年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十二。」乃檢咸平年籍，二年賀氏死而以妻劉爲户。詰之曰：「若五年始生，安得有賀氏耶？」女遂服。見本傳。

孫登比彈　德裕模金

吳太子孫登，嘗乘馬出，有彈丸飛過。令左右求之，適見一人操彈佩丸，咸以爲是。辭對不服。從者欲捶之，登不聽。使求所過彈音憚。丸，比上聲，並也，校也。之非類，乃見釋。出吳志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人之負冤，多因疑似。聽者受辭，不能審慎，忿然作威，遂致枉濫。此事雖小，可以喻大。」

唐李德裕鎮浙西，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，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，引前數輩爲證，遞相交付，文籍在焉。新受代者已伏盜取之罪，未窮破用之所。德裕疑其非實，僧乃訴冤曰：「居寺者樂於知事，積年以來，空交分兩文書，其實無金矣。衆人以某孤立，不狎流輩，欲乘此擠之。」因流涕。德裕惻然曰：「此不難知也。」乃瓷以子數乘，命關連僧入對，坐瓷子中，門皆面壁，不得相見。各與黃泥，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，以憑證據。僧既不知形狀，各模不同。於是劾其誣罔，一一伏罪。

梁適重詛　袁彖惡淫

丞相梁適爲審刑院詳議官時，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咒人，有死者。獄上，請讞，皆以不見傷爲疑。適曰：「殺人以刃，尚或可拒，今以詛咒，其能免乎？」卒以重辟論。見王珪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咒，是造蓄蠱音古，惑也。又，腹中蟲。毒、厭魅音媚，怪。之類也。鞫得其實，疑不見傷，此蓋不知『無法者當以類舉』之義耳。欲決大獄，須傳古義，彼俗吏者豈足語此？」

南齊袁彖爲廬陵王諮議參軍。王鎮荆州時，南郡江陵縣苟將之之弟胡之，其妻爲曾口寺僧所淫，夜入苟家，將之殺之，爲官司所檢。將之列家門穢行，欲告則耻，忍則不可，實己所殺，胡之所列又如此，兄弟争死。江陵令啓刺史博議，彖曰：「將之、胡之，原必非暴。辨讞之日，義哀行路。背文舉引謗，獲漏疏網；二子心迹，同符古人。陷以深刑，實傷爲善。」於是兄弟皆得免死。出南史袁湛傳，彖其族孫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情苟可恕，過無大矣。孝子之殺牛，義士之踰獄，兄弟之争死，皆是也。如犯夜雖輕罪，苟務立威而不原情，亦豈能恕之？此可爲宥過之鑒也。」

曹駁坐妻　孔議置母

沈存中内翰云：壽州有人殺其妻之父母兄弟數口，州司以爲不道，緣坐妻子。刑曹駁曰：「毆妻

之父母即是義絕。況於謀殺？不當復坐其妻。」見筆談。

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郎時，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，黃忿恨自縊。已值赦。律：「子賊殺傷毆父母，遇赦猶梟首；罵詈棄市。會赦，免刑補（治）〔冶〕〔一〕。」無罵詈致死之科。深之議曰：「夫題里逆心，仁者不入。名且惡之，況乃人事！故殺傷咒詛，法所不容；罵之致盡，理無可宥。江陵雖遇赦恩，固合梟堅堯切，斷首挂木上。首。婦本以義，愛非天屬。黃之所恨，情不在吳，原死補（治）〔冶〕，有允正法。」詔如深之議，吳免棄市。出宋書孔季恭傳，深之其次子。

鄭克曰：「詈之致死，重於毆傷，不以赦原，於理爲允。妻若從坐，猶或可赦，吳實共罵，棄市亦宜。詔所以補議之缺也。」

孫亮驗蜜　杜亞疑酒

吳廢帝孫亮字子明。曾暑月游西苑，食生梅，使黃門以銀缾並蓋，就中藏吏取蜜。黃門素怨藏吏，乃以鼠屎投蜜中，啓言藏吏不謹。亮即呼吏，吏持蜜缾入，亮問曰：「既蓋之，復以紙覆之，無緣有此，黃門非有求於爾乎？」吏叩頭曰：「彼嘗從臣覓官席，不與。」亮曰：「必爲此也，亦易知耳。」乃令破鼠屎，觀燥先到切，乾也。濕，則內燥而外濕。亮曰：「若鼠屎先在蜜中，當內外俱濕，今內燥者，乃枉之耳。」於是黃門即伏其罪。出江表等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裴松之以爲鼠屎新者，亦表裏皆濕。黃門取新屎，則無以得其奸，緣遇燥屎，或成

亮之惠。然克謂亮所言者，決定之理也。松之所言者，偶合之事也。理雖決定，事或偶合，故執理以御事，亦有時乎不通；而窒知栗切，塞也。理之人，反爲曉事者所笑，蓋以此耳。惟珠圓不滯，監照難欺，則事理兼明，而情狀必得。故雜取兩說，今復備載其本末也。」

唐杜亞鎮維陽。有富民父亡未幾，奉繼母不以道。元日，上母壽，母因賜觴於子。既受將飲，乃疑有毒，覆於地而地墳，父吻切，沸地也。乃詬詰候切，罵也。母曰：「以酖殺人，上天何佑！」母拊音撫，折也，膺曰：「天鑒在上，何當厚誣！」拊膺不伏。執詣公府，亞詰之曰：「爾上母壽，酒從何來？」曰：「長婦執爵而致也。」「母賜爾觴，又從何來？」曰：「亦長婦所執之爵也。」「長婦爲誰？」曰：「此子之婦也。」亞訶之曰：「毒因婦起，奈何誣母？」遂分於廳側劾之。乃是夫婦同謀，以謀母也。遂置之於法。

鄭克曰：「按辨誣之術，或以物證其慝，李德裕與泥模金是也；或以事核其奸，杜亞詰觴劾酖是也。此皆其正而不譎者也。」

傅隆議絶　漢武明繼

宋文帝時，剡以冉切。縣人黄初妻趙，打息載妻王死，後遇赦。王有父母及息男稱，依法徙趙二千里。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：「父子至親，分形同氣。稱之於載，即載之於趙。雖云三代，合之一體。稱雖創鉅痛深，固無讎祖之理。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。若云稱可殺趙，當何以處載？父子祖孫互

相殘戮，恐非先王明罰、皋陶立法之旨也。舊令云：『殺人父母，徒二千里外。』不施父子祖孫，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。然令云：『凡流徙者，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。』趙既流移，載爲人子，何得不從？載行而稱不行，豈名教所許？趙雖內愧終身，稱亦沉痛没齒。祖孫之義，永不得絶，事理固然。」出南史傅亮傳，隆其兄也。

漢景帝時，廷尉上囚。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，防年因殺陳，依律殺母以大逆論。帝疑之。武帝時年十二，爲太子，在帝側。遂問之，對曰：「夫繼母如母，明不及母，緣父之故，比之於母。今繼母無狀，手殺其父，則下手之日，母恩絶矣。直與殺人同，不宜以大逆論。」見通典。

鄭克曰：「夫防年得絶其繼母，以父故也，稱不得絶其祖母，亦以父故也。冤痛之情，或伸或屈，天理存焉，法乃因而制之也。」

戴爭異罰　徐詰緣例

唐戴冑直又切。爲大理少卿時，長孫無忌被召，不解佩刀入東上閤，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音夷。論監門校尉不覺察，罪當死；無忌贖。冑曰：「校尉與無忌罪均。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，法著：御湯藥、飲食、舟船誤不如法，皆死。陛下録無忌功，原之可也；若罰無忌，殺校尉，不可謂刑。」帝曰：「法爲天下公，朕安得阿親戚。」詔復議。德彝固執，帝將可。冑駁之曰：「校尉緣無忌以致罪，法當從輕。若皆過誤，不當得死。」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。出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胄言：『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。』所以深責無忌也。校尉緣無忌以致罪，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。既免無忌，緣以致罰者豈得不免乎？胄之力爭，亦忠恕之義也。」

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，有韓純孝者，受徐敬業僞官，前已物故。推事使顧仲琰奏稱：「家口合緣坐。」詔依，斷籍没。有功議曰：「律，謀反者斬。身亡即無斬法；若情狀難捨，或敕遣戮屍。餘非此塗，理絶言議。緣坐元因處斬，無斬豈合相緣？既所緣之人亡，則所因之罪減。減止徒坐，頻會赦恩，今日却斷入官，未知據何條例？」詔依有功議，斷放。由是獲免籍没者，凡數百家。出唐書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易言：『聖人南面而聽天下。』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『好謀能聽』。夫聽固人主之職也，聽仲琰之奏，則數百家被籍没；聽有功之議，則數百家免籍没。能於此知取捨，亦可謂之明矣。有功之脫禍而成名，夫豈偶然哉！」

刑曹駁財　左丞免譎

沈存中内翰云：「邢州有盜殺一家，其夫婦即時死，有一子明日乃死。州司以其家財産，依户絶法給出嫁親女。」刑曹駁曰：「其家父母死時，其子尚在，財産乃子物。所謂出嫁女，即出嫁姊妹，不合有分。」見筆談。

鄭克曰：「壽州之斷，失在不原情理也。邢州之斷，失在不正名分也。俗吏用法，大率多然。法何咎耶？」

宋文帝時，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。餘杭胡剛切，縣名。人薄道舉爲劫，從弟代公、道生並大功親，或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，而謂子宜隨母補兵。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：「婦人有三從，夫死從子。今道舉爲劫，叔父已殁，代公、道生並是從弟，不合補謫。音摘，責罰也。乃以叔母爲期親，而令二子隨母。既乖大功不謫之制，又失婦人三從之道。謂其母子並宜見原。」出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夫不辨男女之異，而謫婦人補兵，豈非不正名分，不原情理之甚者歟？此俗吏守文之弊，不可不知也。」

從事函首　乖崖察額

近代有人，因行商回，見其妻爲人所殺，而失其首。以告妻族，乃執其婿，誣以殺女，送官。吏嚴訊之，乃自誣伏。案具，郡守委諸從事，從事疑之，請緩其獄，更加窮治。太守聽許，乃追封内仵作行人，遍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墓塚多少去處，一一面詰之。又問：「頗有舉事可疑者乎？」有一人曰：「某近於豪家舉事，只言死却孀子，五更初於墻頭舁過凶器，輕似無物，見瘞某處。」亟遣人發之，但獲一女人首，即將對屍，令其夫驗認，云：「非妻也。」繼收豪家鞫之，乃是殺一孀子，函音咸匱也。首葬之，以屍易此良家婦，私蓄之。豪民棄市，婿乃獲免，此五代時事。見玉堂閑話。

鄭克曰：「頃聞太平州有一婦人，與小郎偕出，遇雨入古廟避之。見數人先在其中，小郎被酒困睡，至晚方醒，人皆去矣，嫂已被殺而屍無首，驚駭號呼，被執送官。不勝拷掠，誣服强姦嫂不從而殺

之，棄其首與刀於江中。遂坐死。後其夫至廬陵，於優戲場認得其妻，諸伶悉竄，捕獲伏法。蓋向者無首之屍，乃先在廟中之人也。伶人斷其首，易此婦人衣，而携去。小郎之冤如此。然則贓證未明，獄可遽決乎？宣歙間，有强盜夜殺一行旅，棄屍道上，携其首去。將曉，一人繼至而踐其血，亟走避之。尋被追捕，繫獄半年不決。有司切欲得首結案，乃嚴督里胥遍行搜。會一丐者病卧窟中，即斬以應命。囚亦以厭拷掠，遂伏誅。後半年，强盜始敗於真州，獄成，驗所斬首，乃瘞於歙縣界。彼里胥之濫殺，與平民之枉死，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。然則追責贓證，可不審謹乎？此皆政和中事，可爲典獄之戒。」

張詠尚書知江寧府。有僧陳牒出憑，公據案熟視久之，判：「送司理院，勘殺人賊。」郡僚不曉其故。公乃召僧問：「披剃幾年？」對曰：「七年。」又曰：「何故額有繫申痕？」即惶怖首伏。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，殺之，取其祠部戒牒，自剃爲僧也。見李畋所撰忠定公語録。

鄭克曰：「按善察賊者，必有以識之，使不能欺也；善鞫情者，必有以證之，使不可諱也。詠實兼此二術矣，可不謂之明乎？」

無名破塚　行成叱驢

唐天后賜太平公主鈿音田，金華飾。器金寶，歲餘失之。后聞之怒，督洛州長史而下捕盜甚急。吏卒遊徼音叫，斥候徼巡也。計無所出，道逢湖州別駕蘇無名，相與請至縣，白尉曰：「得盜矣。」尉問之。無

名曰：「吾湖州別駕也。」尉問吏卒：「何得誣辱？」無名曰：「君無怪也。吾歷官所在，擒奸擿伏有名，此輩聞之，故見誣，庶解圍耳。」遂請見長史，使聞於朝。天后召見，無名對曰：「請寬府縣，盡以捕盜吏卒付臣，不過數日，決爲陛下獲盜。」天后許之。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，有胡人十餘輩，衣衰音崔，喪服也。絰音迭，麻帶。出赴北邙，莫即切，洛陽北山。即踵以報。果見諸胡人至一新塚，設奠，哭而不哀；既徹奠，又巡行塚傍，相視而笑。無名乃使擒之，而發其塚，剖棺視之，寶器在焉。天后問：「何術獲盜？」因對曰：「臣無他術。但識盜耳。臣到都日，正見此胡出葬，便知是盜，但未知葬處。今清明拜掃，計須出城，尋逐踪迹，可以得之。哭而不哀者，所葬非人也；巡塚而笑者，喜物無傷也。向若陛下迫促府縣，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。」天后稱善，遷秩二等。

唐懷州河内縣董行成善察盜。有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一驢並囊袋，天欲曉，至懷州。行成市中見之，叱曰：「彼賊住！」盜下驢，即承伏。少頃，驢主尋踪至。或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此驢行急而汗，非長行人也；見人即引驢遠過，怯也。是故知其爲盜也。」

鄭克曰：「按蘇與董非聞人也，特以察盜尺寸之長，著於舊集，傳於今世，使不泯沒，亦足勸能也。」

王曾驗稅　司空省書

丞相王曾少時謁郡僚，有爭負郭田者，封畛音軫，田間陌路也。既泯，質劑遵爲切，券書也。且亡，未能斷

決。曾謂驗其稅籍，曲直可判。郡將從之，其人乃服。見沂公言行錄。

鄭克曰：「按界至不明，故起爭訟；契書不存，故難斷決。唯有稅籍，可爲證據；辭與籍同者，其理直也；辭與籍異者，其理曲也。曲直既判，焉得不服？大觀間，曾謂逆各切。朝議知越州諸暨縣。四明富民，初唯一子，後通其僕之妻，又生一子而收養之。年十六，富民之子與母謀，以還其僕。後數年，所生母與嫡母皆死，乃歸持服，且訟分財，累年不決。監司委謂推治，歷訊不能屈。因索本邑户版，驗其丁齒，而富民嘗以幼子註籍，遂許其分。此亦以籍爲證者也。爭田之訟，稅籍可以爲證；分財之訟，丁籍可以爲證。雖隱慝而健訟者，亦聳懼而屈服矣。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。」

前漢時，沛郡有富家翁，貲二十餘萬。有一男纔三歲，失其母，別無親屬；一女不賢。翁病，因思恐爭其財，兒必不全，遂呼族人爲遺書，悉以財屬女，但遺一劍，云兒年十五，以此付之。其後亦不與兒。兒詣郡訴，太守司空何武因録女及婿，省息井切，視也，察也。其手書，顧謂掾史曰：「女既强梁，婿復貪鄙。畏賊害其兒，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護，故且付女與婿，内實寄之耳。夫劍者所以決斷。限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。女婿必不還其劍，當聞州縣，或能明證，得以伸理。此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！」悉奪其財與兒，曰：「弊女惡婿溫飽十年，亦已幸矣。」聞者嘆服。出風俗通。

鄭克曰：「按張詠尚書知杭州，先有富民病將死，子方三歲，乃命婿主其貲，而與婿遺書云：『他日欲分財，即以十之三與子，七與婿。』子時長立，以財爲訟，婿持書請府，請如元約。詠閱之，以酒酹地曰：『汝之婦翁，智人也。時以子幼，故以此囑汝，不然，子死汝手矣。』乃命以其財三分與

婿，七分與子，皆泣謝而去。此正類何武事也。夫所謂嚴明者，謹持法理，深察人情也。悉奪與兒，此之謂法理；三分與婿，此之謂人情。武以嚴斷者，婿不如約與兒劍也。詠明斷者，婿請如約與兒財也。雖小異而大同，是皆嚴明之政也。」

韋皋劾財　趙和贖產

唐韋皋鎮劍南日，有逆旅，停止大賈，貲貨萬計，因病而酖之，隱沒其財，因以致富。公知之。又有北客蘇延商販於蜀，得病而卒，以報於公。公使驗其簿籍，已被店主易換。公乃尋究經過，密勘於里屬，詞多不同。遂劾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，凡數千緡，音珉，錢貫也。與吏二十餘人分張，悉命赴法。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。

鄭克曰：「按陳執方大卿知荆州時，漢上舟子，數溺商旅，取貨財，輒以險爲辭。執方據案，悉置於法。因取近灘數家，除其徭役，使表水險，涉者因此得不橫死。與皋核奸之術頗同也。」

唐咸通初，趙和爲江陰令，以折獄著聲。有楚之淮陰二農，比莊通家。其東鄰以莊券質西鄰錢百萬緡，後當收贖，先納八千緡，期來日以殘資贖券，恃契不征領約，明日再齎餘錙皋兩切，錢貫屆。至而西鄰不認。既無保證，又無文籍，訴於州縣，皆不能直。乃越江訴於江陰。和曰：「縣政甚卑，且復踰境，何計奉雪？」東鄰泣曰：「至此不得理，則無處伸訴矣。」和乃思策。一日，召捕盜吏數輩，齎牒至淮陰，云有寇江賊，案劾已具，言有同惡相濟者在某處居，名姓、形狀俱以西鄰指之，請梏音梏，械在

手曰梏。送至此。先是，鄰州條法，唯持刃截江，無得藏匿。既至，和責之曰：「何爲寇江？」囚泣曰：「田夫未嘗舟楫。」和曰：「所盜多金寶綿綵，非農家所宜有，汝宜自籍以辨之。」囚意稍開，乃言稻若干斛，莊人某人者；紬絹若干匹，家機所出者；錢若干緡，東鄰贖契者。和乃曰：「汝果非寇江者，何爲諱東鄰所贖八千緡？」遂引其人，使之對證，慚懼服罪。於是梏往本土，檢付契書，卒置之法。

鄭克曰：「按和所用之術，蓋亦本於張允濟也。近時小說載：『侯臨侍郎爲東陽令時，他邑有民，因分財產寄物姻家，遂被隱匿，屢訴弗直。聞臨治聲，來求伸理。臨曰：「吾與汝異對，法難以治。」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。後半年，縣獲强盜，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，乃捕至下獄，引問泣訴，盜所通金帛，皆親黨所寄。臨即遣人追民識認，盡以還之。』此乃用和鈎慝之術者，雖巧捷不逮，而沉密過之。譬猶持重之將，不苟出於奇，亦必依於正。以此用譎，則無敗事，尤可貴也。」

柳設榜牒　陳具飲饌

後周柳慶，字更興，預雍州別駕。有胡家被劫，郡縣按察，莫知賊所，鄰人被囚者衆。慶以賊是烏合，可以詐求之。乃作匿名書，多牓官府門曰：「我等共劫胡家，徒侶混雜，終恐泄露。今欲首伏，恐不免誅。若聽先首免罪，便欲來告。」慶乃復施免罪之牒。居二日，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，因盡獲黨與甚衆。出北史柳虬傳，慶其弟也。

吳陳表字文奥，以父死敵場，擢用爲將。時有盜官物者數人，唯收施明拷掠。明素壯悍，俟死無詞，廷尉以疑聞。孫權以表得士卒心，詔以明付表，使自以意求其情實。表乃去其桎音質，械足曰桎。梏，飲食沐浴之，以誘其歡心。明乃首伏，具列支黨。表以狀聞，權悅之，欲全其名，特釋明而戮其黨。明感表變行，遂成健將，致位將軍。出吳志陳武傳，表其子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梁傳岐爲新安郡始新令。縣人有因鬥毆而死者，死家訴郡，郡録其仇人，考掠備至，終不引咎，乃移獄於縣，岐即令脱械，以和言問之，囚便首伏。此亦歡以誘之者也。」

朱詰賕民　孔察代盜

朱壽昌中散知閬州，有大姓雍子良屢殺人，挾財與勢，故得不死。時又殺人，乃賕其里民使出就吏。獄具，壽昌疑之。因引囚屏處訊之，囚對如初。乃告之曰：「爾以死代人，毋令有悔。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，納汝女爲子婦。許嫁其女汝家，有之乎？」囚色動。又告之曰：「汝且死，書券抑汝女爲婢，指十萬爲庸直，而嫁其女於他人，汝將奈何？」囚悟，泣下，始以實告。子良付法，一郡以爲神明，見曾肇所撰墓誌。

鄭克曰：「按大理評事侯詠爲虢州録事參軍時，土豪趙實者殺人，誣其傭，令代死，且賕吏成其獄，詠辨狀，立正之。與子良頗相類也。一賕獄吏使以傭代，一賕里民使以身代，其爲奸等耳。詠能辨獄吏受賕之狀而正其罪，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，是皆善核奸者也。」

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，權領夷門軍府事，長垣縣有四鉅盜，富有資產。及敗，所牽挽則四貧民也。蓋都虞候姓韓者，則密使郭崇韜之僚婿，與推吏、獄吏、獄典同謀鍛（都玩切，鍛練也。）成此獄，都不訊鞫，款成而上，法當棄市。循親慮之，因無一言，領過蕭墻，囚屢回首。公疑其情未究，因召問之，云：「實枉。且言適以獄吏高其枷尾，故不得言。請退左右，細述其事。」即令移於州獄，俾郡主簿鞫之。自韓已下，受賂者數十人，與四盜俱伏法，四貧民乃獲雪。（此和嶧所聞五代時事。）

鄭克曰：「按巡捕之吏，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，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，或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。若獄吏與之爲市，則冤濫豈可勝言！此在聽者察之耳。孔循所察，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。又有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事，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事。范正辭郎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，饒州有羣盜劫富民家財，捕得十四人，獄具當死。正辭按郡至饒，引問察其非實，命徙他所訊鞫。既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，令監軍王願掩捕，願未行而盜遁去。正辭親出郭追獲之，皆伏法，而十四人得釋。趙稹（音畛，地名。）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，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，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，楚掠强服。且合其辭，若無可疑者。稹適行部，意其有冤，乃馳入縣獄，盡得其冤狀，釋之。（已上二事並見本傳。）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，深州武强縣有盜殺人，而奪其財。尉以失盜爲負，捕平人掠服之，置贓於外以符其語。向得而疑之，親引問。直其冤免死者六人，正其尉故入之罪。（見呂大防所撰墓誌。）此三者，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。非有他術，但盡心察情，故能釋冤也。」

崇龜認刀　司馬視鞘

唐劉崇龜鎮南海，有富商子年少而皙征例切。明也。又音錫，人色白也。白，泊船江岸，見一高門，中有美姬，殊不避人。少年因戲語之曰：「夜當請宅矣。」亦無難色。是夕果啓扉待之。少年未至，忽有盜入其室欲行竊，姬即不知，欣然往就。盜謂見擒，以刀刺之，遺刀逃去。富商子繼至，踐其血，汰音撻，滑也。汰，倒也。而仆地，及捫音門，手摸也。之，乃見死者，聞逗血聲未已。走出，船夜解維而遁。明日，其家迹其踪至岸，岸上之人皆云：「夜有某客船徑發。」遂訟於公府，遣人追捕，械繫拷訊，具吐情實，唯不招殺人。崇龜視所遺刀，乃屠刀也。因下令曰：「某日大設，合境屠者皆集毬場，以候宰殺。」既而日晚，放散，令各留刀，翌音弋明日也。日再至，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。明日，諸人各來請刀，獨一屠最後，不認己刀，因詰之。對曰：「此非某刀。」問：是誰者，云乃是某人之刀耳。亟往捕之，則已竄矣。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爲商人子，侵夜斃音弊，死也。之。竄者聞而還，乃擒置於法。富商子坐夜入人家，杖背而已。見新唐書劉政會傳，崇龜其七世孫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凡欲釋冤，必須有術。換馬者，迹賊之術也；斃囚者，譎賊之術也。賊若不獲，冤何由釋？故仁術有在於是者，君子亦不可忽也。」

後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。有上蔡董毛奴，齎錢五千，死於道。或疑張堤行劫，又於堤家得錢五千，

堤懼楚掠，自誣言殺之。悅疑之，乃引毛奴兄問曰：「殺人取錢，當時狼狽，音貝，狼狽也。應有所遺，曾得何物？」答曰：「得一刀鞘。」悅取視之，曰：「非此里巷所爲也。」乃召州內刀匠示之。有郭門者，言此刀鞘其手所作，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。悅收詰之，具服。出北史司馬楚之傳，悅其孫也。

鄭克曰：「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，雖有智算，亦偶然耳。向若賊不遺刀鞘，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，何從知及祖爲賊耶？其可稱者，哀矜審謹，合於中孚『議獄緩死』之義，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。」

張鷟搜鞍　濟美鈎篋

唐張鷟字文成，爲河陽尉。有客驢繮斷，並鞍失之。三日，訪不獲，詣縣告。鷟推窮甚急，盜乃夜放驢出，而藏其鞍。鷟曰：「此可知也。」遂令不秣音末，食馬穀也。飼驢，去轡夜放之，驢尋向昨夜餵處去，乃搜索其家，於積草下得之，人服其智。

鄭克曰：「按管仲之相齊侯也，伐山戎還，而迷失道。仲令解縱老馬，軍隨以行，乃得之。鷟蓋採用此術也。夫放道有跡求，而人莫能識，彼皆識故道者，則宜假以求之矣。是說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。顧憲之任牛索主，亦以此歟？」

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庸載商賈人，貨甚緊碎，其間有銀一十錠，密隱之於貨中。舟人潛窺之，伺其上岸，乃盜之，沉於泊船之所。船夜發，至於鎮所。點閱餘貨，乃失其銀。遂執舟人以見公。公曰：

「客載之家，盜物皆然也。」問曰：「客昨者宿何所？」曰：「此去百里浦汊中。」公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。公密謂武士曰：「必是船人盜之，沉於江中矣。爾可令楫師沉鈎取之，其物必在。若獲之，必受吾重賞。」武士乃依公命，鈎而引之，銀在篋中，封署猶全，而獻於公。公劾之，舟者立承，伏法。

鄭克曰：「按治民之官，每患奸盜敢爲其敵，善料事者，譬猶用兵善料敵也。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沉於江中者，此耳。是亦可稱也。」

承天議射　廷尉訊獵

宋劉毅鎮姑熟，何承天爲行參軍。毅嘗出行，而鄢陵縣吏陳滿射烏，箭誤中直帥，雖不傷，處法棄市。承天議曰：「獄貴情斷，疑則從輕。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，張釋之劾以犯蹕，音必，警蹕也。用以止行者。罪止罰金，明其無心於驚馬也。故不以乘輿之重，加以異制。今滿意在射烏，非有心於中人也。律：『過誤傷人，三歲刑。』況不傷乎？罰之可也。」出南史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此亦『推己議物，捨狀探情』者也。」

魏高柔爲廷尉，時獵法甚峻。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，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。帝匿京名，收龜付獄。柔表請告者名，帝大怒曰：「劉龜當死，乃敢獵吾禁地。送龜廷尉，便當拷掠，何復請告者主名，吾豈妄收龜耶？」柔曰：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。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？」復爲奏，辭旨深

切。帝意悟，乃下京名。即還訊之，各當其罪。出魏志本傳。

鄭克曰：「按法有『誣告，反拷告人』，所以息奸省訟也。安得匿告者名乎？柔可謂能執法矣。後魏游肇爲廷尉時，宣武嘗敕肇有所降恕，執而不從。曰：『陛下自能恕之，豈可令臣曲筆。』此亦柔之流亞歟？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勵士師者，故並著焉。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，不毀法以陷無辜，而處議合於人心也。」

〔一〕據南史孔靖傳改。冶指冶士，在當時亦可稱兵。

棠陰比事原編

〔南宋〕桂萬榮 編纂　〔明〕吴訥 删正

棠陰比事序

桂萬榮

開禧丁卯春，僕以饒之餘干尉，趨郡書滿。糾曹孫公起予，武陵人也。留款竟日，話次因及臬事。謂凡典獄之官，實生民司命，天心向背，國祚修短係焉。比他職掌，尤當謹重。近者番陽尉胥爲人所殺，昏暝莫知主名，承捕之吏續執俞達以告，證佐皆具，亦既承伏矣，且謀連二弓手，結款無一異詞。某獨不能無疑，躬造臺府，請緩其事。重立賞榜，廣佈耳目，俾緝正囚。未幾，果得龔立者，以正典刑。不然，橫致四無辜於死地，銜冤千古，咎將誰執？萬榮聞之，瞿然斂衽，因嘆吾夫子三絶韋編，特著其議獄緩死之象於中孚，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誠不可變者，公其有焉。既而東歸參選，待次建康，犴曹屢省斯事，若有隱憂。遂於暇日，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，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，比事屬詞，聯成七十二韻，號曰棠陰比事。凡與我同志者，類能上體累代欽恤之意，下究諸公編劃之心，研精極慮，不謂空言，則棠陰著明教，棘林無夜哭，曷勝多福之幸。是用弗嫌於近名，擬鋟諸木，以廣其傳。歲在重光協洽，閏月望日，四明桂萬榮序。

漢武明經

漢景帝時，廷尉上囚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，防年因殺陳，依律以殺母大逆論。帝疑之。武帝時年十二，爲太子，在帝側。遂問之，對曰：「夫繼母如母，明不及母，緣父之故，比之於母。今繼母無狀，手殺其父，下手之日，母恩絶矣。宜與殺人同，不宜以大逆論。」

謹按：大明律云：「凡繼母殺其父，聽告。不在干名犯義之限。」今觀漢史所云，防年繼母殺父，因殺繼母，宜與殺人同，不宜以大逆論。竊詳此實倫理之變，若比殺常人，則故殺者斬；若比父母爲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，杖六十，其即殺死者勿論。盛世倫理修明，固無此事。萬一遇此，所司當體究的確，比擬奏請。

李傑買棺

唐李傑爲河南尹，有寡婦告子不孝，傑察其狀非不孝者，乃謂曰：「汝寡居，惟一子，令罪至死，得無悔乎？」婦曰：「不順之子，寧複惜之？」傑曰：「審如是，可買棺來取屍。」因使人覘之，乃謂一道士曰：「事了矣。」俄將棺至。傑尚冀其悔，而寡婦執如初。時道士在門外，密令擒之，一問承服，曰：「某與寡婦有私，常爲兒制，故欲除之。」乃杖殺道士，以棺盛之。

謹按：大明律云：「父母誣告子孫，勿論。」今觀所載，母與所私道士謀誣告其子，欲致於死，母勿論，則道士難科教唆之罪。萬一遇此，當比依謀殺人已行，未曾傷人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，比擬奏請。

戴爭異罰

唐戴胄爲大理少卿時，長孫無忌被召，不解佩刀入東上閤，右僕射封德彝論：「監門校尉不覺察，罪死；無忌當贖。」胄曰：「校尉與無忌罪均。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，御湯藥、飲食、舟船誤不如法，皆死。陛下録無忌功，原之可也；若罰無忌，殺校尉，不可謂刑。」帝曰：「法爲天下公，朕安得阿親戚？」詔復議。德彝固執，胄駁之曰：「校尉緣無忌以致罪，法當從輕。若皆過誤，不當獨死。」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。

謹按：大明律云：「若罪人自首告，及遇赦、原免，或蒙特恩，減罪收贖者，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。」註曰：「謂因人連累，皆依罪人全罪免減等收贖。」今觀唐戴胄所諍長孫無忌事，則我朝律文已備載之矣。嗚呼，至哉！

曹駁坐妻

沈存中内翰云：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、兄弟數口，州司以爲不道，緣坐妻子。刑曹駁曰：「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，况於謀殺，不當復坐其妻。」存中宋人，不書世代，後同。

謹按：大明律云：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，凌遲處死，妻子流二千里，入十惡不道之條。」今觀所載壽州人殺妻之父母、兄弟數口，刑曹駁以義絶，不當緣坐其妻。竊詳本犯身爲不道，殺妻父母、兄弟與其妻實已義絶，法難緣坐。然律無明文，所司遇此，亦當比擬奏請。

宗元守辜

待制馬宗元少時，父麟毆人，被繫守辜，而傷者死，將抵法。宗元推所毆時，在限外四刻，因訴於郡，得原父死。鄭克云：「按辜限計日，而日以百刻計之，死在限外，則不坐毆殺之罪，而坐毆傷之罪，雖止四刻，亦在限外。」

謹按：大明律云：「凡保辜者，責令犯人醫治，辜限内皆須。因傷死者，以鬥毆殺人論。其在辜限外死者，各從本毆傷法。」若折傷以上，辜内醫治平復者，各減二等。辜限滿日不平復者，各依律全科。又，按唐律云：「保辜限内死者，依殺人論；限外死者，依本毆傷法。」又，按元史刑法志云：

「保辜限內死者，依殺人論；辜限外死者，杖一百。」此蓋元氏未嘗定律，及聖朝未定律之先，皆以唐律比擬。故我朝律文多宗唐律，而此條亦本之也。訥曩在南京會審刑部罪囚，有毆人辜限外死者，訥曰：「當律本毆傷法。」或曰：「律去辜限滿，不平復者，全科。此當死。」訥曰：「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，因上文折傷以上，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，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、篤疾，及限滿不平復者，則全辜折傷之罪。若曰辜限外死者，全科死罪，則律又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，絞。乃虛立此辜限乎？」後此因會赦得免，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爲然也。近讀宗元守辜事有感，因備載之，讀者詳焉。

杜亞疑酒

唐杜亞鎮維揚，有富室子某，父亡奉繼母不以道。因上壽，母復子觴，子疑有毒，覆於地，地墳，乃謂母以酖殺人。母曰：「天鑑在上，何當厚誣！」訴於府。公曰：「酒從何來？」曰：「長婦執爵而致。」公曰：「爾婦執爵，毒因婦起，豈可誣母？」乃分開鞫之。蓋子婦同謀害母，遂皆伏法。

張昇窺井

張〔昇〕丞相知潤州，有婦人，夫出不歸，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，即往哭曰：「吾夫也。」以聞於官。昇命吏集鄰里，驗是其夫否？皆言井深不可辨。昇曰：「衆不可辨，而婦人獨知爲夫何邪？」送

獄訊問，乃姦夫殺之，婦與其謀。

歐陽左手

都官歐陽曄知端州。有桂陽監民争舟毆死，獄久不决。曄出囚飲食之，皆還於獄，獨留一人。留者色動，曄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然。曄曰：「吾視食者皆以右手，汝獨以左。今死者傷右肋，此汝殺之明也。」囚乃伏罪。

錢推求奴

錢若水爲同州推官。有富家女奴逃亡，父母訴於州録事參軍。録參常貸富家錢不獲，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，投屍於水，或爲元謀，或爲加功，罪皆應死。獄具，若水獨疑，留而不决。州郡上下切怪之。録參誣若水受賂，若水但笑謝而已。旬餘屏人語知州曰：「某留獄者，所以訪求女奴，今得之矣。」知州取入，從簾中推出，示其父母，父母驚曰：「是已。」於是富民父子得釋。知州欲奏其功，固辭不願。朝廷聞之，驟加進擢。

向相訪賊

丞相向敏中判西京時，有僧過村舍求宿。不許，遂宿門外。夜半有人携一婦人並物逾墻出，僧恐天明爲主人所執，因走去。至荒草中，誤墮枯井。前踰墻婦人已爲人殺在其中。主人踪跡，捕僧送官。不勝拷掠，遂自誣服。但云：「贓與刀留井旁，不知何人持去。」獄成，公獨以贓刀不獲，疑之。詰問數四，僧云：「前生負此人命，無可言者。」力問之，乃以實對。於是密遣吏訪賊。吏食於村店，有嫗聞其府中來，不知是吏，因問僧之獄如何？吏紿云：「昨日已笞死於市。」嫗云：「今若獲賊，如何？」吏云：「府已誤決，不復敢問。」嫗遂曰：「賊乃此村少年某也。」吏詢其處，並贓捕獲，僧遂得釋。

程琳炷竈

程宣徽知開封府時，禁中失火，當即根治，諸縫人已誣服，乃送府具獄。琳辨其非是，又命工圖火所經處，且言「後宮人多而居隘，其炷竈近板壁，久燥而焚。此殆天災，不可罪人」。上爲寬其獄，無死者。

强至油幕

强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，禁中露積油幕，一夕火，主守者皆應死。至預聽讞，疑火所起，召幕工訊之。工言：「制幕須雜他藥，相因既久，得溼則燔。」府爲上聞。仁宗悟曰：「頃者真宗山林火起油衣中，其事正爾。」主守者遂比輕典。昔晋武庫火，張華以爲積油所致，是也。

程戡仇門

程戡宣徽知處州。民有積爲仇者，一日，諸子私謂其母曰：「母今老且病，恐不得更有壽，請以母死報仇。」乃殺其母，置於仇人之門，而訴之。仇弗能自明，戡疑之。或謂無足疑。戡曰：「殺人而自置於門，非可疑邪？」乃親劾治，具見本謀。

莊遵疑哭

莊遵爲揚州刺史，巡行部内，聞哭聲懼而不哀，駐車問之。答曰：「夫遭火燒死。」遵疑焉。因令吏守之，有蠅集屍首，吏乃披髻視之，得鐵釘焉。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，案伏其罪。

妾吏酖宋

范忠宣知河中府，有知録宋儋年會客罷，以疾告。是夜暴卒。蓋其妾與小吏爲姦，公知死不以理，遂付有司。案治驗其尸，九竅流血。囚言：「置毒鱉胾中」。公問：「鱉在第幾盞？豈有中毒而能終席，决非情實。」命再劾之，乃因客散，置毒酒盞中而死耳。

玉素毒郭

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，極姝艷。正一夜須漿水粥，玉素毒之，覓婢並金銀器不得，敕長安萬年（尉石）〔捉不〕良〔一〕捕之。〔捉〕不良主帥魏昶有策略，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，布衫籠頭，及縛衛士四人，問：「十日内何人覓舍人家？」衛士云：「有投化高麗留書付遣舍人牧馬奴，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，更無他語。」（石）〔捉不〕良往彼處搜之，至一宅，封鎖甚密，打開，婢與〔投〕化士在其中，乃是〔投〕化士共牧馬奴藏之。奉敕斬於東市。

吕婦斷腕

吕公綽侍讀知開封府，有營婦，夫出外，盜夜入舍，斷其腕而去。都人喧駭。公謂非其夫之仇，不

宜快意如此。遣騎詰其夫，果獲同營韓元者，具奸狀伏誅。

從事函首

近有行商回，見其妻爲人殺，而失其首。妻族執其婿殺女，吏嚴訊之，乃自誣服。案具，郡守委諸從事。從事疑之，請緩其獄。乃令封內仵作行人遍供近與人家安厝墓塚，一一詰之。有一人曰：「某近於豪家舉事，言死却嬭子，五更墻頭舁過凶器，輕似無物，見瘞革處。」乃發之，但獲一女人首，即將對屍，令其夫認云：「非妻也。」繼收豪家鞫言，乃是殺一嬭子，函首葬之，以屍易此良家婦，私畜之。豪民棄市。

裴均釋夫

唐裴均鎮襄陽日，里俗妻有外情，乃託骨蒸之疾，云醫者言，得犬肉食之，則愈。謂其夫曰：「東鄰有犬，每來盜物，君可屠之。」夫依其言，獻肉於妻。妻食之，餘乃留於篋笥。夫出，命鄰告之，遂聞於公。夫因述妻之所欲。公曰：「斯乃妻有他姦，陷夫於禍耳。」令劾之，具見其情，並以外情者付法，其夫遂釋。

曹攄明婦

晉曹攄爲臨淄令日，有寡婦養姑甚謹。姑以其年少，勸令改適，婦守節不移。姑愍懇之，密自殺。親黨乃誣其婦，婦不勝拷訊，即自誣服。攄初到，疑其冤，更加辯究，具得實情，時稱其明。

崇龜認刀

唐劉崇龜鎮南海。有富商子泊船江邊，有岸上高門家一妙姬，殊不避人。少年挑之曰：「黃昏當到宅。」亦無難色，是夕果啓扉待之。少年未至，有盜入，欲行竊，姬不知，即就之，盜謂見執，以刀刺之，遺刀而逃。少年後至，踐其血仆地，捫之見死者，急出，解維而去。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，岸上人云：「夜有某客船徑發去。」官差人追到，拷掠備至，具實吐之，惟不招殺人。以刀視之，乃屠家物。府主下令曰：「某日演武，合境疱丁集毬場宰殺。」既集，復曰：「已晚，留刀於厨，明日再至。」府主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。來早各來請刀，獨一屠最後，不認其刀。因詰之，對曰：「此非某刀，乃某人之刀耳。」急擒之，則已竄矣。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子，侵夜斃於市。竄者知囚已斃，不一二夕，歸家。遂擒伏法。

魏濤證死

魏朝奉濤知沂州永縣。兩仇鬥而傷，既決遣，而傷者死。濤求其故而未得。死者子訴於監司，監司怒，有惡語。濤嘆曰：「官可奪，囚不可殺。」後得其實，乃因是夕罷歸，騎及門而隧死。鄰證既明，其誣遂解。

張舉猪灰

吴張舉爲句章令。有妻殺夫，因放火燒舍，乃詐稱火燒夫死。夫之親疑之，詣官告妻。妻拒而不承。舉遂取猪二口，一殺一活，積薪燒之。殺者口中無灰，活者口中有灰。因驗夫口中無灰，妻果伏罪。

王璩故紙

寺丞王璩嘗爲襄州中盧令。有賊久訊不得情，偶於賊囊中得故紙，揭示之，乃房陵商人，道爲賊所掠者。缺下

李公驗櫸

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，有鬥者，甲强乙弱，各有青赤痕。南公以指揑之，曰：「乙真甲僞。」訊之果然。蓋南方有櫸柳，以葉塗肌，則青赤如毆傷者。剥其皮横置膚上，以火熨之，則如棒傷，水洗不下。但毆傷者血聚則硬，僞者不硬耳。

王臻辨葛

王臻諫議知福州時，閩人欲報仇，或先食野葛而後鬥，即死其家，遂誣告之。臻問：「所傷果致命邪？」吏曰：「傷不甚也。」臻以爲疑，反訊告者，乃得其實。

穎知子盜

郎中歐陽穎知歙州。富家有盜啓其藏，捕久不獲。穎曰：「勿捕。」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，效勘即伏。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，及取出所盜物，乃信。

孫料兄殺

孫長卿知和州，民有訴弟爲人所殺，察其言不情，乃問：「汝户幾等？」曰：「上等。」「汝家幾人？」曰：「惟一弟與妻子耳。」長卿曰：「殺弟者，兄也，豈將併有其貲乎？」訊之，果伏。

乖崖察額

張尚書知江寧，有僧陳牒給憑，公據案熟視，久之，判：「司理院勘殺人賊。」郡僚不曉其故。公乃召僧問：「披剃幾年？」對曰：「七年。」又曰：「何故額有巾痕？」即首伏。乃一民與僧同行，道中殺之，以其度牒自剃爲僧。

胡質集鄰

魏志：胡質爲常山太守，東莞盧顯爲人所殺，求賊未得。質曰：「此人無讎，而有少妻，所以死耳。」乃集鄰居少年，有李若者，見質而色動，遂窮詰之，乃自首伏罪。

孔察代盜

後唐孔相循權蒞夷門軍府事。長桓縣有四巨盜，富有盜產。及收，則四貧民耳。時都虞候姓韓者，密使郭崇韜之僚婿也，與推吏、獄典同鍛有款，款成，斷令棄市。慮之，無言。就法之際，囚屢回首。公疑，召問之，乃曰：「實枉。」且言：「適爲獄吏高其枷尾，遂不得言。」即命移於州獄，鞫之，自韓已下凡數十人，受賂約七千緡，並以伏法。

朱詰賊民

朱壽昌知閬州，有大姓雍子良殺人，乃買里民使出就吏。獄具，壽昌疑，因訪得其情，引囚訊之，囚對如初。乃告之曰：「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，許嫁其女，汝家有之乎？」囚爭動。又告之曰：「汝且死，書僞券抑汝女爲婢，指十萬爲顧直，而嫁其女他人，汝將奈何？」囚泣下，始以實告。收子良付法。

佐史誣裴

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，割取字合成文理，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。及差使推之，款云：

「書是光書，語非光語。」前後三使，並不能决。則天令差能事人張楚金劾之，仍如前款。楚金憂懣，仰卧向窗，日影透窗，向日視之，其書乃是補葺而成。因令琛取書，投水中，字字解散。琛叩頭伏罪，奉勅斬之。

思兢詐客

唐則天時，或告駙馬崔宣謀反，敕御史張行岌按之。告者先誘藏宣妾，去妾將發其謀，宣殺之。行岌按而無狀，則天曰：「不獲妾何以自雪？」宣再從弟思兢多致錢帛募之。宣家每議事，則獄中告者輒知。思兢疑宣家有同謀者，乃詐曰：「須顧俠客殺告者。」語了遂寢。晨伺於臺側。有館客素爲宣信任，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。思兢因罵曰：「若陷崔宣，必殺汝矣。」乃引思兢於告者之黨，搜獲其妾，宣始得免。

江分表裏

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，利鄰人田，紿之曰：「我爲收若稅，免若役。」鄰人喜，剗其稅歸之，逾二十年正，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，訟之於縣。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視之，曰：「若遠年紙，裏當色白，今表裏如一，僞也。」訊之，果伏。

章辨朱墨

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，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，久不能辨。運使委頻驗治。頻曰：「券墨浮朱上，決先盜用印，而後書之。」既引伏，獄未上，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。更命知華陽縣黄夢松覆案，亦無所異。黄用是召爲御史。

南公塞鼻

尚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，有班行犯罪下獄，案之不服，閉口不食者百餘日，獄吏不敢拷訊。南公曰：「吾能立使之食。」引出，問曰：「吾以一物塞汝鼻，汝能終不食乎？」其人懼，即食。蓋彼善服氣，以物塞鼻，則氣結不通，是以自服。

包牛割舌

包副樞拯初知揚州天長縣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拯密令歸屠其牛而鬻之。繼有告其私殺牛者，拯詰之曰：「何爲割其牛舌，而又告之？」其人驚伏。

蔣常覘嫗

唐板橋店主張逖妻歸寧，有王衛、楊正等投店宿，五更早發。夜有人以王衛刀殺逖，其刀仍入鞘中，正等不知覺。至明，店入執正等拔其刀，血甚狼籍，收訊之，遂自誣伏。上疑之，差蔣常覆推。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，既集，爲人數不足，且放去，止留一嫗，日晚放去。令典獄者密覘之，云：「有人共語，即記之。」明日復爾，如是三日，並是此人。常乃追集男女三十餘人，就中喚出與嫗語者，問之具服。乃是與逖妻有姦而殺之。

張輅行穴

石晋時，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，長丈餘，心中空。一旦云，佛能言。士衆雲集，施利填委。縣申州府。時高祖鎮鄴，命衙將尚謙持香奉供，且驗其事。有主簿張輅請與偕行。乃率人圍寺，盡遣僧赴道場。輅即潛開僧房，見有穴道及人，穴行至鐵佛坐下，因入空身中，厲聲歷數僧過，擒魁首數人上聞，就彼戮之。因以輅爲長河縣主簿。

薛向執賈

樞密薛向初爲京兆户曹兼監商税。有賈胡過税務，出銀二篋，書其上曰：「密使遣涇原都監。」向曰：「此決僞也。安有大臣餉人物而使賈胡致之？」執詣府治之，果伏其詐。

揚牧笞巫

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。有定州流人解思安背役亡歸，其兄慶賓規絶名貫，乃認城外死屍詐稱是弟，爲蘇顯甫、李蓋所殺。有女巫楊氏託鬼附，説思安被害之苦。李蓋等不勝其楚，各自款服。崇疑之，乃遣二人僞從外來，詣慶賓，寄弟口信，慶賓悵然失色。崇乃攝而問之，即自引伏。數日間，思安亦爲人縛至，崇笞女巫一百，遂釋蓋等。

郎簡校券

侍郎郎簡知寶州，有掾史死，子幼，贅婿僞爲券取其田。後子長，屢訴不得直，因訴於朝，下簡劾治。簡以舊案示之曰：「此爾婦翁書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取僞券示之，弗類。婿乃伏罪。

文成括書

唐張鷟爲河陽尉，有呂元僞作倉督馮忱書，盜糴倉粟。忱不認，而元執之堅。張乃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，惟留二字，問：「是汝書？」曰：「非。」乃去貼，即是元狀，先决五十。又貼詐爲馮忱書，留二字，問之，乃曰：「是。」及去貼，即詐書也。元於是伏罪。

御史失狀

唐李靖爲岐州刺史。或告其謀反，高祖命御史往勘之。御史知其誣，請與告事者偕行。行數驛，御史詐稱失去元狀，驚懼異常。乃令告事者别疏一狀，比驗乃與元狀不同，即還以聞。高祖大驚，告事者伏誅。

王珣辨印

少師王珣知昭州日，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，獄久不决。吏以印文不類，珣索景德舊牘，視其印文，則無少異，誣者乃伏。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。

方偕主名

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，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，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馳神，獄久不決。詔偕就鞫之。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，尋訪考驗，尚多無恙，其事遂白。

至遠憶姓

唐李至遠典選，疾令吏受賕，多所黜易，吏亦斂手。有王忠者被黜放，而吏乃謬書「士」姓，欲擬旋增成之。至遠曰：「調者三萬人，無『士』姓者，此決王忠也。」吏叩頭伏罪。

蘇請祔柩

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，有父卒而母嫁，後聞母死已葬，乃盜其柩而祔於父，法當死。寀獨曰：「子盜母柩，納於父墓，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？」上請，得減死。

賈廢追服

侍讀賈黯判流内銓時，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，不知其父死，及代還，銓吏不爲入選，始去發喪。

既除服，且求磨勘。黯曰：「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，借非匿喪，是豈爲孝？」卒使坐廢田里。

程簿舊錢

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。民有借兄之宅居者，發地藏錢。兄之子訴曰：「父所藏也。」令言：「無證佐何以決之？」顥曰：「此易辨耳。」問兄之子曰：「爾父所藏錢幾年矣？」曰：「二十年。」遣吏取一千視之，謂曰：「今官所鑄，不五六年遍天下。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，何也？」其人遂服。出伊川所撰行狀。按「二十年」以下，乃桂氏原本，蓋借宅者發兄所藏錢，其子訴官，取錢視之，借宅者乃服。今反誤作兄子冒認，或因考行狀，正之於後，其他更定，不復再見。「四十年。」「彼借宅居幾何時矣？」曰：「二十年矣。」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，謂借宅者曰：「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遍天下，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，何也？」其人遂服。

孫甫舂粟

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，州倉粟惡，吏當追賠錢數百萬。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，甫乃令取斗粟舂之，可棄者十纔一二。又試之，亦然。吏遂得弛繫，所賠錢纔數十萬而已。紘因薦甫遷職。

孫登比彈

吳志：孫權長子登嘗出，有彈丸飛過。令左右求之，見一人操彈佩丸，咸以爲是。詞對不伏，從

者請捶之，登不聽。使求前所過彈丸，比之不類，遂釋之。

傅令鞭絲

傅季珪爲山陰令，有賣糖、賣針者爭一絲團，訴於縣。乃令掛絲於檐，鞭之，有少針出，乃罰賣糖者。

孫亮驗蜜

吳孫亮因食梅，使黃門索蜜，黃門素怨藏吏，乃以鼠屎投其中，啓言藏吏不謹。亮即呼吏，吏以蜜瓶入，亮曰：「既蓋而復油紙覆之，無緣有此，黃門非有求於爾乎？」吏叩頭曰：「彼嘗求貸而臣不與。」亮曰：「決爲此也。」乃令破鼠屎。亮笑曰：「若鼠屎先在其中，當中外俱溼。今內燥，乃枉耳。」於是黃門伏罪。

司空省書

漢沛郡民家貲二十餘萬，一男纔數歲，失其母。有一女，不賢。其父病，因呼族人爲遺書，令悉以財屬女，但遺一劍，云：「兒年十五，以此付之。」其後又不與兒。乃訟之太守，司空何武省其書，顧

謂掾史曰：「女性强梁，婿復貪鄙，畏害其兒，且俾與女，實寄之耳。夫劍者，所以决斷，限以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，或聞州縣得以伸理，其用慮深遠如是。」乃悉奪財還子。

商原詐服

晉商仲堪初爲荆州牧，有桂陽人黄欽生，二親久没，詐服衰麻，言迎父喪。府曹擬依律棄市，商曰：「原此以二親生存而横言死殁，情事悖逆，固當棄市。今欽生父母已殁，此特誕妄耳。」遂得免死。

竇阻免喪

唐竇參初爲奉元尉。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，醉暴其妹，父救不止，恚赴井死。參當兄弟重辟，哀請俟免喪。參曰：「父由子死，若以喪延，是殺父不坐。」皆殺之。

次武各驅

周子仲文字次武，爲趙王屬，安固有任、杜兩家各失牛，後有一牛，兩家争之，州郡不能决。益州長史韓伯携曰：「周次武少年聰察，可令决之。」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，放所得牛，遂入任氏羣。

又使人微傷之，任氏嗟惋，杜氏自若，杜即服罪。

薛絹互争

漢時有人持縑入市，遇雨，以縑披覆。後一人至，求庇蔭，因與一頭。雨霽當别，輒互争縑。太守薛宣令斷縑，各與一半，使騎吏聽之。一云：「太守之恩。」一稱冤不已。追問，乃服。

季珪鷄豆

傅季珪爲山陰令。有争鷄者，季珪問：「鷄早何食？」一云：「豆。」一云：「粟。」殺鷄破嗉，有豆焉。遂罰言粟者。

宗裔紬卷

蜀許宗裔典劍州。有於燈下識認劫賊，曉告。吏捕之，所收贓惟繰絲紬卷，不禁拷掠，遂誣服。送州，囚言：「其物乃是家有。」與失主互争，即命取兩家繰絲車，又問：「紬卷各用何物爲脾心？」一云：「杏核。」一云：「瓦子。」即開視之，見杏核，仍以絲繩安於車釭，量其大小，亦是四家物。被劫者受妄認之過，巡捕吏伏拷决之辜。其枉獲雪。

彥超虛盜

五代慕容彥超善捕盜。爲鄆帥日，有庫在州中，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，彥超知之，使主庫者出榜，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，召人緝首。不日間，果有人來贖銀。執之，伏罪。

道讓詐囚

後魏高謙之字道讓，爲河陰令。人有囊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，因而逃去。詔令捕獲，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，宣言詐市馬賊，欲刑之。密遣人察市之私議者。有人欣然曰：「無復憂矣。」遂執訊問，悉獲其黨。

裴命急吐

唐裴子雲爲新鄉令。部民王恭戍邊，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璡家，五年產犢三十頭。恭還索牛，李云：「二頭已死，只還四頭老牸。」恭訴之，子雲送恭於獄，令進盜牛者李璡。璡至，子雲叱之曰：「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莊上。」喚賊共對，乃以布衫籠恭頭，立南墻下。命璡急吐款，乃云：「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牸牛所生，實非盜得。」子雲去恭布衫，令盡還牛，却以五頭酬璡辛苦。

柳設榜牒

周柳慶有胡家被劫，莫知賊所，鄰人被囚者衆。慶謂可以詐求之。乃作匿名書，多貼官門曰：「我等共劫胡家，徒侶混雜，終恐泄露，今欲首伏，恐不免誅。若聽先首免罪，便欲來告。」慶乃復出免罪之榜。居二日，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，因獲黨與甚衆。

張鷟搜鞍

唐張鷟爲河陽縣尉，有客驢繮斷，並鞍失之，急。盜乃夜放驢出，而藏其鞍。尉遂令客勿秣驢，夜放之。驢尋向餵飼處去，乃令搜其家，於積草中得之。人服其智。

濟美鈎篋

唐閻濟美鎮江南。有舟人載客貨，客密隱銀十鋌於貨中，舟人潛窺之，乃盜而沉於泊舟之所。船夜發，至鎮所，點閱不得，遂執舟人而訴。公曰：「載人盜物，大略皆然。」乃問：「昨宿何所？」曰：「去此百里浦汊中。」即令武士同往彼處，江水中鈎之，果得篋銀，封署不動。舟人服罪。

袁滋鑄金

唐李汧公鎮鳳翔，屬邑有編氓，耕田得馬蹄金一甕，送於縣，將送於州。邑宰恐公藏失守，貯於私庫，信宿視之，乃土塊也，以狀聞於府。議者僉擬換之，遂遣掾案其事，宰莫能明，即以易金誣服，窮其所藏，或云水中。汧公甚疑。既而公宴，語及斯事。時袁相國滋在幕中，獨俛首無語。汧公詰之，滋曰：「某甚疑此事有枉。」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，命袁治之。袁令閱甕間，得土二百五十餘塊，遂於列肆索金鎔成土塊狀，始及其半，已有三百斤。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舁之，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舁，度在路已化成土矣。羣情大豁，邑宰獲伸。

孫寶秤鐵

漢孫寶爲京兆尹，有賣餵餤者，今之餵餅也，於市中與一村民相逢，擊落皆碎。村民認陪五十枚，賣者堅稱三百枚，爭至無以證明。公令別買一枚秤之，乃都秤碎者，紐折分兩，賣者乃伏。

崔黯搜帑

唐崔黯鎮河南。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，乃自髡鉗依佛教，假託焚修，幻誘愚俗，積財萬計。公初

到，懼事露，乃投牒，請脫鉗歸俗。公問曰：「爾教化三年，所得幾何？」曰：「旋得旋用。」公曰：「費用造設幾何？」曰：「三千餘貫。」公曰：「給者既知，納者不記，決有隱欺。」乃搜其積蓄，有積帑滿室，遂劾其矯妄之罪，以財物施之貧下。

楊津獲絹

周楊津爲岐州刺史，有武功人齎絹三百匹，去城十里，爲賊所劫。時有使者馳騎而至，被劫人告之。使者到州，以狀白之。津乃下教曰：「有人著某色衣，乘某色馬，在城東十里被殺，若有家人，可速來告。」有一老母，行哭而至，云是己子。於是收捕，並絹俱獲。

韋皋劾財

唐韋皋鎮劍南日，有逆旅停止大賈，因病而酖之，隱沒其財。公知之。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，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置。公乃尋究經過，密勘於里，屬詞多不同，遂劾同店者。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，與吏二十餘人分之，悉皆得罪。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。

元膺擒輿

唐呂元膺鎮岳陽，因出遊，見有喪輿駐道左，男子五人衰服而隨。公曰：「遠葬則侈，近葬則省，此決奸計也。」因令搜索之。棺中皆兵刃，曰：「欲謀過江掠貨，假喪使渡者不疑耳。」公令劾之，更有同黨數十，已期集彼岸，並擒付法。

劉相鄰證

丞相劉沆知衡州日，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，莫能得。鄰人老而子幼，乃僞爲券，及鄰人死，即逐其子，訟二十年不得直。沆至，又訴，尹氏出積歲户鈔爲證。沆曰：「若田百頃，户鈔豈特收此乎？始爲券時，嘗問鄰乎？其人多在，可取爲證。」尹不能對，遂服罪。

韓參乳醫

參政韓億知揚州時，土豪李甲者，兄死，迫嫁其嫂。因誣其子爲異姓，以專其貲。嫂歷訴於官，甲輒賂吏，使掠服之。億視舊牒未曾引乳醫爲證，一日，盡召其黨，以乳醫視之，衆乃無詞。其冤遂白。

柳冤瘖奴

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，僧有夜飲火其盧者，歸罪瘖奴。軍候受財不詰，獄具。渾與其僚崔佑甫白奴冤於觀察使魏少遊，促訊其僧，僧乃首伏。

王扣狂嫗

大理王罕知渾州時，有狂嫗數邀訴事，言無倫理，促騎屏逐之。罕令引歸廳事，叩階徐問。嫗雖言語雜亂，然時有可採者。乃是人之嫡妻，無子，其妾有子。夫死，爲妾所逐，累訴不直，因恚而狂。罕爲直其事，盡以家貲與之。

虔校鄧賢

沈括筆談云：「江南人好訟，有一書名鄧思賢者，作僞詞狀法也。始教以侮文，斜綫文不可得，則欺誣以取之；欺誣不可得，則求其罪以劫之。鄧思賢，人名也，始傳此術，遂名其書，村校中往往授生徒。」韓珉通判虔州，民有僞作冤狀，悲憤叫呼，似若可信。珉攝郡，究其風俗，考其枉直，莫之能欺。民皆以爲不冤。珉，魏公之兄，終於轉運使。

今吉筠等府書肆有刊行公理雜詞，民童時市而誦之。

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。括熙寧中任知制誥，去今四百年矣。世道日漓，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，在在有焉。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，亦無地無焉。受人財爲人揑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，亦有之焉。易訟卦彖曰：「利見大人。」言訟者求辨曲直，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。康誥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言赤子未能言，爲父母者誠心求之，則能得其心之所欲矣。今之任民牧者，民呼爲父母；居顯要者，人呼爲大人，其可不思盡其心，稱其名，以上無負聖天子之委任，下無負斯民之仰望乎？

孝肅杖吏

包拯知開封。有犯杖脊徒罪者，吏受財與之約曰：「今見尹，須使我責狀，汝但號呼自辯，我當與汝分罪，各受杖決。」既而引責，囚如吏言，分辯不已，吏人大聲呼之，曰但受脊杖出去。拯謂其招權，捽吏杖之，特寬囚罪，亦令徒杖。公知以此折吏勢，不知乃爲所賣也。

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，備載是事，且曰：「孝肅剛嚴峭直，而卒爲吏所賣。蓋在上者，難於知下。欲其不見欺也，難矣。今考孝肅繇進士除大理評事，出知建昌、天長二縣，拜監察御史，歷三司判官，改工部員外、直集賢院，出知端、瀛、楊、盧、池五州，四爲京東、陝西、河北轉運使，遷三司副使，天章閣待制，知諫院，陞龍圖閣直學士，知江寧府，繇江寧召拜京尹，歷練不爲不深，聲望不爲不重，資稟不爲不高，然爲吏所賣若此，況初學古入官之士乎？」桂氏載於篇中，而愚特

取以終編者，蓋欲讀者知所警也。噫！

〔一〕「尉石良」爲「捉不良」之訛，據朝野僉載卷五改。捉不良爲唐代官府中掌緝捕的吏卒。其頭領稱「捉不良主帥」。

後序

端平改元，七月乙卯，萬榮以尚右郎蒙恩陞對。首奏守一心之正，以謹治原；次奏懲羣吏之貪，以固邦本。天威咫尺，洊賜褒嘉，既而玉音巽發，謂：「朕嘗見卿所編棠陰比事，知卿聽訟決能審克。」萬榮即恭奏：「臣昨調建康司理右掾，待次日久，因編此以資見聞。豈料大侈其逢，誤關一覽，容臣下殿。」躬謝暨出黃門，便有力求此本者。鋟梓星江，遠莫之致，是用重刊流佈，庶可上廣聖主好生之德，下裨蒞官哀矜之意。十月既望，朝散大夫新除直寶章閣，知常德府桂萬榮謹識。

按桂氏前序題曰：「重光協洽」，是辛未之歲，乃宋寧宗嘉定四年也。後序題曰：「端平改元」，則理宗甲午歲也，兩序相去二十有四載。蓋萬榮自釋褐筮仕縣尉，歷三十年乃知是郡。惜乎史册無傳，莫能考其履歷之終始也。姑書以俟知者云。

棠陰比事，宋桂氏所輯，總一百四十四事。予蚤歲得而讀之，惜其徒拘聲韻對偶，而叙次無義。欲詳訂之，未暇也。後承乏烏府，於凡刑獄，雖弗敢弗慎，然智識弗廣。每自悔焉。邇來謝事歸閑，偶於故櫝得見其書，因命兒輩録出，凡事弗可爲法，及相類複出者，悉爲删去，其存者得題八十，别爲序次，以刑獄輕重爲先後標題，文仍其舊，紀事乖僻者，稍爲更正隱括，庶讀者得知其事，而資智識也。予補編、續編即附於後云。海虞吴訥。